

負債表。第二個資料：這三家公司到目前為止資產設備裏，有經過市政府編列預算的；譬如說冷凍櫃、土地、廠房設備等，是經過市政府編列預算讓他們使用的，請列一個詳細清單。

主席：

請建設局、市管處及三家公司把今天我們議員所要的資料趕快準備好。現在，我特別介紹一下，漁產公司胡董事長已經趕過來向大家致意，胡董事長要不要講幾句話？不講了。

許議員木元：

昨天我們有個共識，就是議員同仁要求的資料，只要是正、副首長答應的，要在一個禮拜以內送給我們，請主席問一下，他們能不能做得到？

主席：

他們都答應了，並且這些資料都要送給每一位議員，一人一份。今天的業務報告到此順利結束，謝謝各位。

※速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速記：陳隆材

陳敏瑩

鄒秘書長昌壩：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現在出席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先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九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紀錄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明達：

主席，上次會議紀錄第四頁丙其他事項的第二項是本席和藍議員所提議的，中間文字有缺漏，就是續效之下漏「呆帳」兩個字，請補上。

主席：

好，把呆帳兩個字增列上去，其他還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會議紀錄除更正部分外，餘予以確定。

現在進行昨日工作報告後各單位的補充說明。

謝議員明達：

主席，本席昨天接到很多市民的陳情，談到有關本市警察風紀及涉及到幾千個市民的緊急重大事項，現在到場同仁並不多，所以我請主席徵求大會同仁支持給我十分鐘向廖局長提出幾個問題請教，是不是可以？

主席：

今天議程是先補充說明。

謝議員明達：

主席，這是一件關係警察風紀及數千個市民的權益問題。

主席：

是不是在等一下補充說明時你問局長，否則就要變更議程了，當然如果大家同意也可以。

謝議員明達：

你徵求一下大會嘛！

主席：

原則上你是不是把題目講一下，然後再看內容如何決定如何處理。

林議員榮剛：

主席，此例是否可開，這是一個程序問題，此例假使開了以後怎麼辦？問題不在於同仁在不在，而是程序問題，以後的後遺症很大，值得考慮。

謝議員明達：

林議員的講法本席接受，不過剛才我講過，本來這就是大家一種折衷妥協，所以我把問題用幾分鐘時間很簡單的講完。同時也涉及到大同分局，因此我也同意不占用大會時間，等一下我個人作個說明，我相信這個問題提出來之後大家會認為是重要。

主席：

理論上如果不是質詢可以用書面質詢，是不是請你只把題目簡單講一下就好。

謝議員明達：

這件事情就是最近一個月來，警察局大同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第三中隊第一分隊連續一個月來在寧夏路夜市拖吊摩托車，每天晚上夜市開市到收市連續十幾趟不斷拖，大家都知道寧夏路夜市很出名，本來就是供市民去採購吃東西的地方，一個月前警察局曾經和攤商、住家協調好，以不影響交通為原則，有一個地方讓大家停放摩托車，但是一個月來却又連續不斷拖吊，使攤販、商家有苦難言，甚至有人跟我講，他進去商店買一雙鞋子摩托車就被吊走了，吃一碗米粉湯車子也被拖吊了，本來一個月前大家協調相安無事，為什麼這一個月來會過分拖吊？

主席：

關於寧夏路摩托拖車吊問題，請警察局馬上處理。

藍議員美津：

主席，我建議一下廖局長。

局長，這件事不管是公私場合我都講過，甚至寧夏分局和攤商、住家都開過協調會，說圓環至民生西路這一段寧夏路是不是可以不讓車子進來，當時很多攤商反對，後來折衷的辦法是比照以前你在高雄時處理六合路的作法，中間可以停摩托車，最近我經過那裡，我覺得整頓得蠻好，但最近大概是端午節快到了，而且又是幾個分局裁併的時候，聽說他們拿了紅包，好像分不均，像取締電動玩具一樣，少年隊去、警察局去、查緝隊也去，結果本來一個紅包，一下子這麼多單位要準備紅包不方便。所以矯枉過正的取締反而造成市民的不便，請局長還是指示大同分局，攤商只要求生存，不影響地方安寧或交通秩序的話，中間劃一條線停機車或腳踏車，很多交通要道的違規停車不取締，光找這種小地方，沒道理！

主席：

廖局長在這裡，請局長馬上辦。

現在進行補充說明，第一組謝明達、卓榮泰及陳勝宏議員，三位九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請都委會柯委員。

主席：

他是下半段，這一段只到警察局。

謝議員明達：

我有幾項資料請警察局及捷運局提供。捷運局有兩樣資料，據本席所知淡水線的電聯車是美國URC公司得標，但據了解URC公司本身因財務問題解散後又組一個公司，名稱也一樣，所以你們稱之為新的URC公司。它的承標資格是否符合你們的標準，這對你們及原先投標廠商的權益有沒有兼顧到，這點請你向

大會作個詳細報告。第二個資料，貴局有關顧問經費一年列了幾十億元。有個問題，我覺得貴局對外籍個人顧問或顧問公司顧問的處理方式相當不當，而且目前處理的方式比中共還不如，你昨天的報告也提到外籍顧問的技術移轉已卓有成效，但是我們看不出成效在那裡，這些外籍顧問的所有報告及文件竟然都使用英文，對這些外國顧問公司你們是否定有一定比例的聘請中國顧問的處理辦法，像中共他們如果涉及到外國籍顧問公司時就限定所有的文件一律用中文來處理，而顧問公司一定會聘請一定比例以上的中國人顧問。以上兩點請你書面說明。

警察局部分，在工作報告裡我們沒有看到取締電動玩具的報告，所以有關貴局一年來取締電動玩具的報告，特別是本席聽說你們在取締過程時，由於警力不足，所以請少年隊來支援，很多人反應少年隊支援過來的警員考績都很差，個人執行的心態和操守都有一點問題，甚至和商家產生糾紛，所以我要把取締電動玩具的少年隊員名稱及原單位考績送本會參攷。其次，廖局長在報告裡提到有關取締黑槍的問題，我要你提供這些黑槍是怎麼抓到的，我想其中有一大半聽說你們警察撿到的，所以我希望這些黑槍是怎麼取締的？如是撿到的是怎麼撿到的？在那裡撿到？一併送本會參攷。最後一點，最近有幾家報紙提到警察私人保有黑槍，你們調查有沒有這回事也請給本會書面報告。

陳議員勝宏：

我要的第一份資料是區公所部分，就是選舉時你們各區所屬的里用里長名義正式發文助選有幾個里，你們發現後怎麼處理？請準備一下資料。

第二，警察局，每年編列幾千家甚至上億元補助民防和義警的經費，你們警察局有沒有正式公函給他們，要他們公開用民防

中隊或大隊或義警中隊、大隊去替候選人助選，有沒有？如果有，你們發現後怎麼處理。以上兩種資料請提供給我。

卓議員榮泰：

廖局長，上一次李議員的案件使本席感到非常怕，所以我想請你提供在台北市到底有多少個地方是台北市警察局所不能在那邊執行勤務的地區，這樣以後我們或許會比較不敢去，以免像李議員一樣。另外，當我們看到一個穿制服的警察，在我們還來不及看臂章的時候，到底台北市警察的指揮系統有那幾種？除了你之外還有那些人可以指揮穿制服的警察？最後提到拖吊的問題，交通大隊用民間車輛執行拖吊，你是否知道糾紛很多？拖吊業者常常和駕駛人在路上吵架，你知道嗎？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拖吊業務的劃分是交通局主管，在我們和交通局分開的時候，有關拖吊、管理都是交通局主管，所以交通大隊現在是雙重身份，交通大隊是隸屬警察局，但交通業務是受交通局指揮督導。

卓議員榮泰：

我有一點建議，這是我親眼看到的：拖吊業者拿鉤子在鉤車門要打開車門，旁邊圍着一大群小孩把他當英雄看，這會助長竊盜行為，這一點請局長重視。另外一點，現在台北市有許多廢棄車輛停在路邊，有的掛牌、有的沒有掛牌，曾經有人向交通大隊講，他要把牌子拆下來，然後說沒有牌的是歸環保局管。本市停車空間原就相當少，再加上太多的廢棄車輛更顯不足，所以是否能在短期內將全市道路澈底清查，沒牌的歸環保局，但有牌而放置很久的請交通大隊配合拖吊業拖吊，局長是否認為應該去做，以提供市民較多的停車空間？

廖局長兆祥：

應該做！

卓議員榮泰：

怎麼做？什麼時候開始做？

廖局長兆祥：

明天就可以開始做。

卓議員榮泰：

多少時間內可以看到績效？

廖局長兆祥：

這種事是生生不息的，做完了還會再有，所以我們是現在清一次，過一段時間再清一次。

卓議員榮泰：

所以要有計畫性的做，至少在短時間內讓市民看到一點成果。使市民對拖吊業者的形象有一點改變，不要讓人家以為他們只是在賺那五百塊錢！

廖局長兆祥：

這個市政府自己有拖吊車可以做。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二組，鄭貴夏及林榮剛兩位議員，時間六分鐘。

鄭議員貴夏：

主席，各位同仁，首先請衛生局……

主席：

衛生局是第二階段，現在只到警察局。

鄭議員貴夏：

那就請工務局。

主席：

工務局也在第二階段，請你看紅單子第一階段的各單位。

鄭議員貴夏：

昨天不是講補充說明留到今天嗎？

主席：

昨天有宣布分兩階段，第一階段由區公所到警察局，第二階段由衛生局到都委會。

鄭議員貴夏：

好，翡翠水庫大壩一年來的安全檢查紀錄請提供。

警察局部分，有關拖吊業務警察局主管那方面。

廖局長兆祥：

交通局成立後，拖吊業務就交給交通局主管，所有拖吊車及技工都撥給交通局，但執行則由交通大隊，目前情況，我說我不能管也不大對，因為至少交通大隊還隸屬於警察局，但指揮系統又在交通局。

林議員榮剛：

局長，剛才提到警察在執行公權力的時候經常出現無力感，我想這種無力感的形成，主要是警察本身形象的問題，爲了整個社會國家，我希望局長多注意，雖然這二十多天來警察確實爲社會國家盡了力，我們表示十二萬分的感謝，但公權力受阻，我們心理上也感到遺憾，而基本上原因還在大家對警察的形象，值得局長深思。例如前天毆打資深國代的車輛，相信局長看到資料了，我不曉得資深國代有什麼罪，有什麼不對，這是國家整個制度背景發生問題，他們有什麼罪？却要遭受暴民毆打侮辱。然而，到派出所報案時，警察同仁講過一句話，說是還沒有接到命令……

廖局長兆祥：

昨天我已報告過……

林議員榮剛：

沒有錯，你也道歉過了，但你昨天說：「我們警察同仁被打不要緊。」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我說在那個狀況之下警察被打是免不了的，不過我還是很痛心！

林議員榮剛：

爲什麼他們該被打？

廖局長兆祥：

本來是不該被打，而是別人要打他，你說怎麼辦呢？

林議員榮剛：

別人要打，那是說無法無天囉？還有沒有法律存在呢？我想這句話不是你當一個首長該講的，他們是你的部下，你應該關懷他們，你這句話一講，就類似過去所講的「打不還手，罵不還口」了！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說過這句話，我說如果他們人多而我們人少，一定會
有影響。

林議員榮剛：

我要你給我一個時間表，就是當時派出所接到報案是什麼時間、警察趕到那個地方是什麼時間，可以不可以查到？

廖局長兆祥：

我們是八點半到那個位置，十點十分離開，中間是有攔車檢查，但是我們針對報告有人被打而去查證，查證後我們又調一個中隊過來，趕到時事件已結束了。

主席：

再加三分鐘。

林議員榮剛：

假如把臉蒙起來，成群結隊的可不可以？要不要取締？

廖局長兆祥：

我報告過了，我說這件事我做錯了我負全責。

林議員榮剛：

可以不可以？

廖局長兆祥：

當然不可以！怎麼可以蒙面打人呢，現在司法機關已在偵辦了，一個一個的核對。

林議員榮剛：

你曉得這件事發生以後的後遺症有多大！未來的兒童如何教育？假使不趕快遏止，將來還得了？打人像自由一樣不犯法嘛！

廖局長兆祥：

我昨天報告過，中正紀念堂有幾千個學生，加上中山樓的選舉，這個變數太大，我們要加以考量。

林議員榮剛：

現在變數已經過去了，我問你能不能查出教唆的人？當事人
不一定是真正主謀啊！

廖局長兆祥：

所有的證據，首席及主任檢察官等及我們都蒐集了很多，正在追查，誰主謀、誰唆使、誰動手打人統統在查，一定會有一個交代。

林議員榮剛：

假如不向社會交代，那後果一定不堪設想。

廖局長兆祥：

一定會有個交代。

林議員榮剛：

局長，對警察同仁被打，你千萬不要有被打是爲了社會國家的心理，有這種心理的話，那所有警察同仁都不願幹了，昨天你講這一句話，我心理總覺得怪怪的，好在輿論沒有報導出來，否則就糟了，以後在領導上，你一定會有問題。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藍美津、林瑞圖、周柏雅及周伯倫四位議員，時間十二分鐘。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的空氣污染越來越嚴重，這和捷運工程沒有提早做有很大的關係，如果十年前就完成的話，相信今天汽機車廢氣就不會那麼嚴重了，請問齊局長，目前捷運工程的進度在人力方面有沒有缺乏？

捷運局齊局長寶錚：

最近從去年十月份開始，我們工程發包時幾乎沒有廠商來投標，原因很多……

周議員柏雅：

工人有沒有缺乏？

齊局長寶錚：

是缺得很厲害。

周議員柏雅：

有沒有考慮進用外籍勞工？

齊局長寶錚：

我們已提出請求中央爭取，去年十二月中央最後決定十四項重大工程如果經專案批准的話是可以進用外籍勞工。

周議員柏雅：

按照捷運工程預定進度估計缺少多少人工？

齊局長寶錚：

工程進入到高峯的時候，每天動用的勞工大約兩萬人左右，需要從外面進用的勞工大約占百分之二十左右，不過這只是一個概估。

周議員柏雅：

泰國報紙已公開說台灣准用泰國勞工十二萬人，我想有關外籍勞工方面請捷運局向勞委會儘量爭取，當這些外籍勞工進來之後，社會局及警察局應配合制訂外籍勞工的管理辦法。在此我給局長一個建議：除引用外籍勞工之外，我想是不是可以考慮跟國防部、中央爭取工兵加入捷運工程建設行列。理由很多，但我不占用時間多加說明，局長，是不是可以考慮？

齊局長寶錚：

中央的考慮是有把軍工計算在內，就是第一順位用國內勞工，第二順位是動用軍工，假始軍工沒有的話再開會准用外籍勞工。

周議員柏雅：

所以軍工一定要優先考慮。

齊局長寶錚：

我們是這樣做。

林議員瑞圖：

王局長，區里調整現在已經定案了，目前很多被調整的里民衆根本無法適應，例如我的老家洲美里，本來他們具有農民的資格，現在劃到北投去，但北投區農會不承認，所以局長是否可以請兩區的區長和農會開個協調會解決。

建設局方面，士林、北投、南港、內湖有很多產業道路，民衆反映產業道路是有幫助交通，但常常發生崩塌現象，而且沒有路燈，例如陽明山的菁山里一三五號附近，根本就沒有路燈，後來還是我捐助去設的，但公園處說沒有上面的命令不敢去配合，是否也要去解決？再來就是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問題，我希望你趕快建議中央儘量放寬，以免轉入地下去營業。

自來水處部分，希望自來水處調查士林天母、北投稻香里、風林里及明德路一帶水壓不足現象。

捷運局部分，北淡線這一段高架已經定案了，我要了解高架下面作何用途。另外，士林、北投火車站，上次我當助理時，我一再建議是否可以採取聯合開發方式以減少民怨，但你們並沒有這個跡象，尤其都委會惟委員也有很多人是贊成聯合開發，你們捷運局參加的人回去是否有向你報告，請你提出書面說明。

警察局方面，裝備希望能充實，像制式手槍槍管短，超過十五碼就不準，而現在的暴徒像楊瑞和、林福來，他們的武器往往比警察還精良，你們怎麼鬥得了？所以採購新武器要選擇，我就有一份美方的資料單價，假使買的都是落伍的武器，不妨轉向美方採購。另外，現在基層警員抱怨每禮拜只休假一天，老一點還無所謂，如果年輕的剛結婚，把太太放在家裡，一個禮拜跟她睡一個晚上，這是人道精神嗎？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加以改善，並且提一份休假報告供本會參改。還有有關住的問題，國有財產局提供了很多土地，而一些員警公務員找不到宿舍，既然有土地爲什麼不蓋一些以解決基層公務員住的問題。

在治安方面，對楊瑞和、黃鴻寓、林福來等重大要犯，外面風聞都在台北市，警察局知道嗎？那次和楊瑞和在統領槍戰，警察都不敢靠近，就是因爲槍械比不過人家，刑事組只配備小烏茲

衝鋒槍，人家拿大烏茲衝鋒槍，怎麼打得過人！所以我希望裝備不要光拿給鎮暴部隊來鎮民進黨的抗爭，我們希望台灣的治安要安定，裝備就該用在最有用的地方才能有效打擊暴徒。

謝議員明達：

我這裡有個問題請教建設局。台北市有一個違規商業活動聯合取締小組，我記得這個月初和李逸洋主持阿拉丁KTV的協調會，我向建設局的代表說有沒有有關阿拉丁的違規商業活動取締紀錄，他說有去過兩次，但看不到違規商業活動，我再問他什麼時候去， he 說是白天，我說全台北市大概只有建設局的人會認爲白天有KTV的商業活動，我需要一份資料，就是從那天協調會以後，聯合取締小組對阿拉丁的取締紀錄，請局長送本會了解。

藍議員美津：

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處長，這兩天我看報紙說自來水事業處檢驗本市自來水水質是最好的，請問可以生飲嗎？請你鄭重向市民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自來水的水質的確沒有重金屬。

藍議員美津：

可不可以生飲？什麼時候可以生飲？

賴處長騰鏞：

明年六月。

藍議員美津：

自來水管線都好的嗎？有的住家已經用一、二十年根本沒有換新，而自來水處的管線是新的，這樣也可以生飲嗎？

賴處長騰鏞：

沒有錯，所以我們對後巷的管線要改到前面來。

藍議員美津：

你保證全台北市的管線明年都可以更換過嗎？

賴處長騰鏞：

有問題的都要更新。

主席：

第四組，謝有文、陳雪芳及張玲三位議員，時間九分鐘。

謝議員有文：

建設局方面有幾個問題請教。我相信建設局不是工商登記局，而是促進台北市產業、工商業發展的局處，現在我需要了解：第一，你對未來台北市產業發展的方向是什麼？促進工商的辦法計畫在那裡？第二，如果沒有這套計畫，南港開工業區的理由何在？在都市內開那麼一大塊工業區目的是什麼？第三，你對連鎖商店的看法如何？全世界都已制止連鎖商店，而你在大力鼓吹，我不知道你的理想和目標何在？為什麼不向中央建議台灣應該開始實行反托拉斯法案，台北市這麼多失業遊民，是不是連鎖商店所造成的，它的後患是什麼，你了解嗎？如果了解，你可以參改國外很多對連鎖商店的管制辦法，假如你沒有辦法提出來，我個人對你會有相當大的問號，因為我相信今天社會的問題，建設局要負三分之二的責任，我要你一個禮拜內肯定的答覆，而且要具體。第四，台北市經常淹水，我們的水土保持工作建設局到底承擔了多少，台北市外圍的開發對大安區淹水影響有多少，你到底知不知道？我需要一份澈底的資料，因為台北市所有水患都是山坡地任意開發造成的，這是你的職掌。

捷運局方面，我要了解當初規劃中運量這條路線的目的何在？是政策規劃、營利規劃或是爲了開發某一塊土地的規劃？其次，我相信顧問費是捷運局最大的開支，我要了解捷運局所有顧問

的種類、職責、學歷和經費。

自來水事業處和翡翠水庫管理局，我不問你們對台北市自來水的貢獻，但我請問台北市外圍山坡地如此開發，自來水處無止境的供水，爲什麼要台北市市民承擔水費，我在內政部負責山坡地開發審查，所有自來水事業處對高山及山坡地任意開發的住宅是絕對無條件供水，樂觀其成，我不知道你的供水量到底有沒有問題，沒有問題的話可以儘量供水，但不要把成本轉嫁給台北市市民！如果有問題爲什麼不向省、向中央堅決反對，這種開發造成的後果你和建設局都要承擔。最後我看到市長的質詢答覆報告，我是覺得胡說八道，根本言不及意，因爲我自己都了解這些問題，我也希望這三位局長能給我確實回答。

陳議員雪芳：

廖局長，我對治安工作比較有興趣，最近以來相信局長很清楚治安非常惡劣，幾乎所有的人在台灣都沒有投資的意願，所以我希望在你還沒有離開台北市之前能有一套真正將治安導入正軌的辦法，使市民覺得在這裡生命財產有保障。另外，我曾經和你討論過違警罰法的問題，民間對此抱怨很多，因爲違警罰法本身就違憲，而事實上目前警察局還在執行拘留罰鍰，既然本身是違憲的法律爲什麼還要繼續用，你是國民黨籍，你也知道所有被處違警的人幾乎在選舉的時候都不會支持國民黨，我不是幫助國民黨講話，而是認爲這樣的情形造成這麼多民怨如果再不檢討的話非常危險。所以我想要一分資料，就是最近幾年來被處拘留及罰役的比例有多高？是不是局長可以做到不要再處拘留罰役，因爲違憲的事不要再繼續做了！另外，我有一個要求，因爲我本身是個執業律師，在從事職業的過程中，時常有刑事案的當事人反映遭警察局刑求，今天我告訴你你一定會否認，要我提出證

據，但是如果沒有這種現象，相信我的當事人不會這樣告訴我，我想被告的自白不能做為判決有罪的唯一證據，為什麼警察同仁不以更現代化的設備用更好的辦案技巧破案，而偏用不正當的手段取得被告的自白，我想局長是知道，由於檢察官辦案的負擔非常重，通常都依據警察局移送的資料及被告的自白一路判下去，所以會有那麼多冤獄，相信我再怎麼問你，你一定說沒有，但事實上是有，因此你是不是可以要求部屬不要再有這種行為，我講一句重話，刑求逼人自白的行為會禍延子孫的，希望今後多注意不要有再刑求的事，到那一天如果聽到真的沒有刑求，我想局長會名垂千史了。

謝議員有文：

我再補充一點。剛才我為什麼說市長的報告言不及意，是因為那天的報告我們早上拿到，下午報告上寫市長說台北市政府所有的主管都是最佳人選，但當天下午就有三個副局長搬風。

再請教建設局，連鎖商店的營業種類到底是誰准許的？准許多少項目？你知道有多少雜貨店將來會被擠垮，那些人的就業家庭生活怎麼辦，今天世界上沒有一個國家不在禁止都市的連鎖商店，而你却在大力鼓吹？拿最簡單的例子，舊金山已經不准速食店在市面上任意設店，理由是它會讓所有的中小型餐飲業崩潰，崩潰以後他們的生活市政府要承擔，所以社會局很多的責任是你造成的，因此我要了解建設局憑什麼准、為什麼准？在你的職權上那裡可設、那裡不可設，理由何在？

自來水處方面我之所以一再強調，是因為我審查到幾個案子，那個供水實在沒有道理，那麼高的山上，那麼大的住宅社區無條件供水，我相信供水成本是算在台北市民身上，你是不是考慮所有非市區內的高山住宅的供水應由使用者付費，如果你沒辦法

算清楚，可以向省政府問甚函到營建署查一下。

主席：

現在進行第五組，有顏錦福、賁馨儀、李逸洋、許木元等四位議員，十二分鐘。

李議員逸洋：

廖局長，有一件事請你澄清一下。就是我在十八日被警察打了之後，我要局長一個禮拜查清楚，在此時間之內，有一位市刑大三組負責大同及寧夏不知道那一方面業務的人員到黃華的哥哥黃富家裡去說要找我吃飯，廖局長的意思是吃飯之後這件事就擺平了，然後又在那裡當場打電話給廖局長，廖局長說這件事已經安排妥了，已經拜託松南分局長出面說我已經答應要吃飯了，這件事對我影響相當大，因為本來要局長依法處後，後來變成吃飯就擺平，到底有沒有這回事？局長可否在此說明一下。

廖局長兆祥：

李議員講的這一段話我一個字都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要我的督察寶會同古亭分局把事情查清楚依法處理。

李議員逸洋：

好，沒有這回事，那我就找人把這個人的名字問出來，希望局長能查明處理。

捷運局齊局長，捷運系統用中運量，我想以台北市人口這麼稠密的都市用中運量絕對不適當，你不能提供世界主要國家或約畧接近台北市這樣稠密人口的都市，採用中運量的到底有沒有？採用中運量與高運量的差價多少？

其次捷運系統的經費可說是天文數字，預估約五千萬億之多，請你提供世界主要國家最近這五年完工的捷運系統造價多少？這兩件事我相信捷運局可以辦到，因為捷運局聘請那麼多外籍顧

問，如果連這項資料都拿不出來的話是沒辦法交代的！就這兩個資料，謝謝！

顏議員錦福：

廖局長，昨天我聽你的口頭報告說最近治安之所以那麼壞是警力裝備沒有現代化、警力不足而人口增加、警察人員還維持民國七十年的階段，你是不是講了這些話？

廖局長兆祥：

我報告我的裝備及警力的狀況，以及今後希望獲得的狀況，但是我不會把所有治安的問題歸在警力不足上面。

顏議員錦福：

對啦，因為現在的治安發生這麼大的危機，你有提出這樣的說法，事實上我告訴你，你去看看先進的國家，歐美或日本也好，那一個國家在街頭擺那麼多有裝備的警察？今天治安所以這麼壞，是局長你本身一個無形的減弱，怎麼說呢？就是警察本身內部的腐化，我一直跟你講過，例如在華西街、中山北路甚至整個國際化都市的台北市充斥了色情、變成賭場，你以前都說絕對沒有這回事，事實上今天所有色情地方、賭場都是警察包庇勾結，甚至自己當老板；我們同仁也一再講刑求，你一直斷然掩飾、坦護，你只是要保持警察的形象，其實今天警察的公信力和公權力為什麼不能完全發揮，由此而來。你也說今天的治安問題是街頭抗爭太多，我不是說群眾的街頭運動不能阻止、不能打，但是兩相比較，我覺得執法上有偏差，警察是執行機關，應該以執法至上，但是沒有，我們一再告訴你警察包賭、包娼，你有沒有抓到公諸於世？警察公然向地下的茶館、酒家抽稅難道局長不知道嗎？！因此我發覺治安問題，局長的作法有很大的問題！也就是你不敢承認內部的問題，例如你一再說警察沒有刑求，去年十月和平派

出所的案子，人家說張某某刑求，你一再保證警察辦案不會刑求，不會收取賄賂，如果有的話，你在這裡公然講一定會辭職，後來有沒有？法院判決有，而你也不吭聲，我不是和你個人恩怨而要你辭職，但最起碼你要表態，拿個辭職書我相信上級也會慰留你，因為中國官場我已經看得太多了，不會真的教你下台，結果你連這個勇氣都沒有，所以整個社會議論紛紛，警察就是自己相互包庇，連你自己也包庇自己！這樣治安這麼會好？當然不好！所以我剛才說警察包娼、包賭甚至包六合彩，你有沒有勇氣向社會公開講怎麼樣拿出魄力做，有沒有勇氣表示在議會講的這些話一旦沒有做好誓如有刑求了就照議會講的諾言辭職？這樣整個社會對警察的形象一定會改變過來！局長，能不能這樣做？

廖局長兆祥：

顏議員講影響治安的因素如色情、賭場等是沒有錯，但是這些因素顏議員審查法規時應該很清楚，過去這類是特種營業，由警察管，三年多以前這項業務劃去了……

顏議員錦福：

局長，我是說警察的這些不法行為你應該去抓！

廖局長兆祥：

這類事現在不是警察的權責，但事情總要人做，所以我也一再反映中央訂定一個好的法規，如日本有風化營業取締法，認真執行，使社會上能正本清源。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不要解釋了，我只是要求你這幾點，尤其有一點你在議會講說有刑求要辭職，我的意思不是要你辭職，我只是要告訴社會警察有刑求而已。

廖局長兆祥：

我說我們現在一定要想辦法社絕刑求，什麼辦法，我曾經寫報告，例如請人權律師……

許議員望元：

局長，陳雪芬議員是專業律師，她說警察問案有刑求，你不承認？

廖局長兆祥：

查到一定依法辦！

許議員木元：

有沒有？你意思是有沒有？

廖局長兆祥：

不能說絕對沒有，但我們希望禁絕。

許議員木元：

有還是沒有？

廖局長兆祥：

查到了依法辦，最近有一位被人家告，他不承認，但我們還是要主動依法處理。

許議員木元：

你要向教育局陳局長學習，要有道德勇氣公開道歉，公開承認，不然的話你下台。

廖局長兆祥：

我講過我們絕對禁止刑求，一有刑求誰就要負全責，寧可不破案也不准刑求。

主席：

時間到了，現在進行第六組，有張忠民，陳世昌及潘維剛等三位議員，九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世昌：

廖局長，各方面給你的壓力很大，你的員警們也不眠不休冒險難執行勤務，尤其你自己，聽說從去年立法委員及市議員選舉到現在總統副總統選舉，你沒有一天休閑過、輕鬆過，這一點我們對你表示慰問，對全體員警表示鼓勵，這是第一點。

剛才顏議員講的我也有同感，好警察很多，壞的也有，所以你要痛下決心來整頓，不好的清除掉，才能維護警察的紀律和榮譽，而不是你個人受一點委屈就算了，這一點你一定要做到。

我剛才聽你報告說警力、裝備不足，這一點我很擔憂，裝備的預算以前我在警政審查會一向很支持，這些預算都用了沒有？

廖局長兆祥：

都用了。

陳議員世昌：

如果還需要裝備，我相信議會會支持你。在警力不足方面，你說還差一千三百多人，這點我很擔心，警力的調配是不是警政署在補充？

廖局長兆祥：

在警官學校及警察學校訓練是由警政署掌握。

陳議員世昌：

以前我們建議服兵役改服警察役有沒有通過？

廖局長兆祥：

過去是四年限期服役的做過一陣子，結果不太好，因為他對警察不見得有太大的認同感，所以在四年裡能混過去就混過去了，所以之後實施得少一點，最近也做了，是由保安集中警力而沒有做到其他部分，最近我有一個構想正在檢討，我覺得現在的刑事事件必須有一個好的刑警，所以我想用大學法學院來招生充當我們四年限期服役的刑警，以四年刑警來代替兩年的服役，薪水

有二萬多塊錢，同時以四年來第一手的經驗，將來去幹法官、律師一定有幫助。但是我不知道能行得通否。

陳議員世昌：

我認為要充實警力，你一定要向警政署申請，爲了維護台北市的治安，一定要優先補充警力。

還有，最近我們看到報紙，你要提高警覺，共匪把高性能的戰鬥機都移到浙江、福建一帶的機場，並加強沿海一帶的軍事力量，動機如何？當然以目前情形來講，共匪沒有制空權、沒有制海權，談不到侵犯台灣，但其動機很影響我們，所以要加強民防，目前你們有什麼措施我們還看不出來，現在市民一早就看電視股票的新聞，沒有一點警覺心，所以我希望你們要加強各種民防措施，喚起民衆提高警覺，這一點請局長特別加強，業務質詢時，我會再請教你。

潘議員維剛：

局長，大家都希望加強警力、科學辦案，主要就是我們關心治安惡化。爲什麼昨天我要你就昨天發生的事先做報告，也就是當時群眾聚集後，他們已準備了棍棒，也準備了藍色的布巾，聽說還有汽油彈，而且他們自己設檢查站，看不順眼就把車搗毀、把人打傷，請問法律在那裡？而據說我們的策略是要淡化，然後是警力不夠不便處理，其實鎮暴警察就在附近，因爲沒有上級命令不便有動作，我不曉得這種不動作而且全部撤走的情況是不是現在新的政策？

廖局長兆祥：

昨天我有很詳細的報告。

潘議員維剛：

你說當時因爲警力不夠，事實上根本不是這樣，派出所就可

以看到事件的發生而且已掌握整個狀況。

廖局長兆祥：

派出所只有少數幾個人，尤其本來那個位置不會出現警察也不會出現國大代表，是應該沒有爭議的地方，這是我們原來的估計。

潘議員維剛：

局長，我想今天如果我們可以看到一件暴力的發生，但因爲人力不夠，那是不是應該趕快聯繫充實警力，還是任由事件發展而束手無策？

廖局長兆祥：

潘議員，我們不是束手無策，也不是打不贏、更不是不能取締，問題我昨天已經報告過。

潘議員維剛：

局長，你是說爲了整體，我覺得不能因此而使善良的人受害

。

廖局長兆祥：

你說的沒有錯，假如昨天有一個打死了，抬到中正紀念堂，中正紀念堂全部亂了，那時候恐怕我的責任你又換成另個方向問我了。

主席：

再加三分鐘。

潘議員維剛：

當時事件發生，李逸洋同仁也在場，我想他也束手無策，後來還是一個女生以自己的生命來保護，這個社會難道真要靠一個女人作最後的屏障嗎？我想這種局部放棄的政策，或許是解決問題的方法，但我很擔心爲什麼現在人人自危，就是現在所有的警

力能否保障我們的安全和所有的人？

廖局長兆祥：

潘議員不必擔心，同樣的狀況不會再發生，個別狀況我們一定有能力處理！因為事實上我們不是沒有人力，但是我了解處理某一件事的互動關係和結果。

潘議員維剛：

當然局長是擔心有衝突會把事件擴大，群眾往往會以警察處理不當，先鎮後暴作為一些藉口，使你處理上未能全都掌握，我覺得現在很多人主張自己擁有槍，我個人是不贊成，但為什麼民衆會有這樣的想法，就因為今天治安的惡化已經讓人難免於恐懼，局長雖然講了一大堆，但我覺得面對這樣的群眾問題究竟應該怎麼處理，必須有原則，否則會造成社會大眾人心的不安，這種不安定是沒有辦法彌補的，個人受傷是小事，整體社會現象，人人憂慮才是我們担心的關鍵，所以我希望給我一份資料，就是解嚴以後群眾運動的次數、是否有申請、動用警力的人數和最後結果如何對於治安的惡化，希望局長拿出具體的辦法，相信議會會全力支持。另外對群眾運動的狀況，假如有困難的話，我覺得是否該借重德國啦或外力警察指導或給予我們協助。

主席：

第七組，有江碩平、林晉章、李仁人、馮定亞、楊實秋、秦慧珠等六位，十八分鐘，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本席昨天就本市六十八幢危險房子向工務局提出緊急書面質詢，因為這些危險建築物都是有名的百貨店、飯店、大廈，如崇光百貨、環亞大飯店、水晶大廈、愛群大廈等，這些幾乎都是每天人潮洶湧的地方，這些地方我也常去，例如上個禮拜統領大

廈發生事的前一天晚上我還去，可見市民都不知道這些地方是危險建物，當然，違規項目很多不是局長一個人可處理的，可是，有關消防大隊的不知道局長怎麼防範？

廖局長兆祥：

我們有一個聯合檢查小組……

林議員晉章：

局長我也就想這個問題請教。台北市的高樓不止目前這六十八幢有問題，另外還有一些商業大樓，現在出入的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何談消防問題呢？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和消防大隊對這六十八幢大樓能趕快使他們符合規定，同時加強檢查其他的商業大樓，我希望局長提供這六十八幢大樓的檢查項目及未通過的項目。

江議員碩平：

據我所知道，消防大隊去檢查的時候都事先通知對方例如消防器材不夠的先準備攏一些，檢查完了又拆掉。今天會發生這種狀況，等於消防大隊包庇！

廖局長兆祥：

這點我要說明……

秦議員慧珠：

請局長等一下說明。局長，你知不知道一到三月檢查台北市高樓大廈防火設備有七十八幢屬於危險大樓？

廖局長兆祥：

知道。

秦議員慧珠：

你知不知道三月十四日統領大樓繼續接受檢查仍然列為不及格，三月十八日就發生大火？

廖局長兆祥：

知道。

秦議員慧珠：

你知不知道這七十八幢危險大樓經過業者良心發現加以整修，有十幢已經在危樓名單中消除才剩下今天的六十八幢？

廖局長兆祥：

知道。

秦議員慧珠：

請問大樓是不是像活火山、像地雷在都市裡，隨時會引爆？你知不知道危樓就像被放下山的猛虎會有立即而明顯的災難？如果這麼多危樓還存在危害二百七十萬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而你却不加以取締，你是否有失職？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失職。

秦議員慧珠：

誰失職？副局長有沒有失職？誰主管？誰失職？有沒有人失職？沒有嗎？

廖局長兆祥：

不是有和沒有的事……

秦議員慧珠：

沒有人失職，在場的都聽到了，沒有人在這件事情上負起責任！好，我請你提供我們所有的記者朋友一份資料，就是這六十八幢危樓你們什麼時候去檢查、兩度檢查的時間表如何、什麼人去執勤的、檢查紀錄如何、有沒有復檢？這十幢改善的大樓何時改善？如何改善，請提供給我們。我們手上有六十八幢危樓名單，我們願意提供給記者朋友們，請你們明天在報上披露，雖然有

些披露了，我很敬佩已經披露的媒體的道德勇氣，甚至你們提供相當多的資料，但我們仍呼籲，請你們明天繼續在報紙上披露這六十八幢危樓的名單，我可以在此先告訴大家有那些今天晚上就不要去：國賓大樓、六福松江大樓、大千百貨、三商行、熱海大飯店、明星實業大樓、國揚萬商大樓、台北公園大廈、金芝麻大廈等等。

楊議員實秋：

剛才提到危樓的問題，本席特別要強調跟危樓關係很大的消防安全問題，中午我們特別參加一個消防安全講習會提到他們多次要到台北市各大飯店去做消防講習，本席算是接受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但我們對消防常識仍然嚴重不足，可是當告訴我們消防常識後才知道需要加強的地方很多，消防基金會要到各大飯店講習却受各大飯店的排斥，局長是否以法令規定對遊客出入多的大飯店，應強制性要他們接受消防講習或訓練。

其次上次統領大樓失火案，那時我剛好在現場，我看到幾個值得改進的地方，例如救火用的水龍頭噴水時，旁邊又漏出另一道水線，原來水管破了，浪費水源，希望警察局要全面檢修。

李議員仁人：

局長，我誠懇請求你，我們同仁所談的每一點你詳細記下來，確實確實改進。我本身就有親身經驗，有一天我到環亞大飯店頂樓去看表演，第一場完了我要下來，可是只有兩個電梯，一看根本沒有梯子，一大堆人擠在那裡，那時候我心裡就在想，要是現在發生地震或大火，根本就是死路一條，這是非常嚴重的事，希望你未雨綢繆，將這些危樓由你們來公布，相信這樣的公信力會更強。

江議員碩平：

局長給你一分鐘時間。

廖局長兆祥：

一分鐘就能答覆這些問題？消防規定整個建築管理是建築單位的責任、商業活動是商業機關的責任，消防法對消防大隊的責任其中是有項目的，剛才公佈這些都是消防大隊檢查以後會同有關機關予以登載，連國外旅遊雜誌都有，而且我們依規定要罰錢就罰，我們是在法令範圍之下執行我們的工作，如果說我有責任，那是法律要我執行的沒有執行才有責任，我說明這一點。

楊議員實秋：

局長本身應該知道，本市很多婦女團體發動黃絲帶，張貼海報，我簡單把運動內容告訴你，我記得十年前有一首歌寫：當你歡迎一位先生回來的時候用黃絲帶繫在你家樹前面。但是我們現在的台北市却充滿了秦議員手中的黃絲帶，她們用的方法是自力救濟來驅除台北市的色情業遠離住宅區，今天我們要求警察局做到的說任何一個派出所應該有個指定的範圍，如果在轄區內多少公尺有色情，局長就該予以嚴懲，因為我相信這種責任制才能找到病源所在，因為我們發現在警察派出所隔壁或是一百公尺內就有色情場所，我在此建議局長向上級反映，如果沒有辦法制止台北市的色情蔓延，我還是老話重提，是不是把色情成立一個集中區加以督導。我再強調一次，掩耳盜鈴沒有辦法解決色情問題，因此警察局是不是立刻在台北市成立專案，規劃專區加以管理，一方面可以制止色情蔓延，一方面不需要婦女團體或其他社團利用自力救濟的方式來解決週遭的環境惡化問題。

江議員碩平：

局長，賭具的製造工廠要不要抓？

廖局長兆祥：

可以。

江議員碩平：

你們抓電動玩具只抓營業的而製造賭博性玩具的工廠為什麼查不出來？等於警察局有圖利商人。

廖局長兆祥：

江議員可能不曉得法規的規定，如果你家裡放一台吃角子老虎，沒有人可以抓，但吃角子老虎做賭博性的營業就可以抓，所以講「可以但無能為力」。我只能抓營業用的賭博性電動玩具，這種玩具，中央只寫了六個名稱，不是這六個名稱就不是我們的職掌。

江議員碩平：

我們鼓勵你抓，根本的杜絕之道是抓製造廠。

廖局長兆祥：

電動玩具的製造廠商是工業局核准的，他們有外銷，不是我們取締的範圍。

江議員碩平：

權責歸那個單位？

廖局長兆祥：

這沒有取締的法規。

有關色情問題，所有的人都認為是警察的問題，警察是一輩子解決不了色情問題，如果這樣下去，永久沒辦法解決問題，應該有一套法規，那些是警察該做的，如果做的不確實那是警察失職，否則天天說警察如何如何，警察是背不動這個包袱。

馮議員定亞：

請民政局王局長，局長，區長的責任很大，我也希望每個區長都做得很好，所以我希望給他們一個刺激或獎勵，我希望在一

年以後，是不是請局長辦個模範區長選拔，條件我覺得有兩多兩少，兩多是服務項目多、微笑多；兩少是報怨少、拖拉少，這是我個人訂的模範區長標準，局長或別人有更好的我願意接受，希望一年後公布出誰是台北市的模範區長，這樣會給區長一個很大的鼓勵，我來自大安區，我認為大安區成就不錯，我也相信其他的區長也很好，但總要有個比較才有競爭，服務也好，例如有時候我想去傳真，但區公所連個傳真機也沒有，設備十分落後，好像三十年前的區公所一樣，所以我希望以最少的投資給區公所有最現代的設備讓市民享受。

民政局王局長月鏡：

局長的考核每年都有，目前我仍正在研究區公所的辦公自動化。

江議員碩平：

主席，請你裁決一下，剛才我們問的危險大樓消防問題，請警察局一個禮拜內給我們答覆。

主席：

局長說沒有問題。

馮議員定亞：

昨天潘局長說設計大型紅色警示牌，可是一貼上去就被蓋起來，警察局應該派人去檢查。

主席：

現在是第九組，有黃金如、邱錦添、林慶隆、陳政忠及洪濤哲計五位，十五分鐘。

黃議員金如：

廖局長，請教一件事。民衆向本會陳情，因涉及兩個單位，我們就請有關單位來溝通協調，而警察局有幾個單位，如派出所

、分局，假使分局和本會及其他有關單位協調，經過認定可以了，這種案子警察局承不承認？

廖局長兆祥：

你沒有指明那個案我不知道怎麼說。

黃議員金如：

我把案子說明一下。就是光華商場假日玉市，他們於去年五月三日向議會陳情協調，本會請分局、市場管理處來協調溝通，當時認定本來就有這個玉市，後來市政府把他們遷移建國南路橋下，這邊還有一些人，不過他們是第一、利用自己家門口。第二，本來就有的。第三、不妨礙交通，經過議會和分局及市場管理處協調好認為可以。這是去年五月三日協調的，有協調會記錄在此，到今年二月你們又一直在取締，已經協調好的事情，警察局如果認為不行，該給議會一個公事說明什麼原因不可以，為何經過十個月才一再取締？

廖局長兆祥：

這件事我不清楚，要查一下。

黃議員金如：

他們在自家門口擺個玉市，事先已溝通好沒有妨礙交通，等新生南、北路一打通他們就自動收業，何況一個禮拜才一天而已，為什麼准他們擺却又在七十九年二月一直取締，這是什麼意思？

廖局長兆祥：

你說市場管理處准了？

黃議員金如：

分局來溝通也認為可以了，准他們排到新生南北路打通以後，就不准擺，案子決定以後為什麼又取締？我把這個案子給你，

請你查清楚，假如分局不對，要給我們什麼交代？對議會一點也不尊重；如果認為不可以，至少也要來個公事說明。你看，一開就是二十張紅單，一張罰一千二百元，二萬四千元向我拿，我希望你把這個案子處理一下。

廖局長兆祥：

好。

林議員慶隆：

局長，貴局預算書有沒有編勤務上的伙食費和有關津貼？

廖局長兆祥：

預算書上會有。

林議員慶隆：

那遇有慶典節日或特別勤務時，警政署有沒有撥專款給你們

？

廖局長兆祥：

不一定有。

林議員慶隆：

我相信有，你說的不一是不是說有時候有，有時候沒有？

廖局長兆祥：

偶爾有。

林議員慶隆：

那每個人領的和預算編的是不是重複？

廖局長兆祥：

不是，警政署偶爾會給我們一點獎勵。

林議員慶隆：

怎麼不是呢？警察局編有伙食費及有關津貼，警政署再撥錢

來不是重複嗎？

廖局長兆祥：

所有的這種執勤我們從來沒有編過津貼或伙食費。

林議員慶隆：

那你把警察局所編的伙食費及有關的津貼和警政署所撥款的

送來，我要核對一下，相信可以對出來。

再請教局長，破案獎金及方式目前警察局怎麼處理？

廖局長兆祥：

有的刑案如緊急性的，屬於老百姓的就當場或當天就給予獎

勵，屬於同仁的，我們按月有週報、月報，在公開時才給予獎勵

，假如因事不能開就找適當時間發。

林議員慶隆：

局長，有人向我反映，說破案獎金發放非常不合理，真正破

案的拿很少，這樣誰願意冒生命危險去破案，上面層層分掉了很

不合理，請局長提出改進辦法，以提高警察人員士氣，希望近期

內給我一個說明。

再請教局長，消防隊滅火時經常使用一種進口的滅火液，這

種液體的計算方式和報銷警察局怎麼處理？

廖局長兆祥：

這些我不知道，我要問他們。

林議員慶隆：

希望你看看緊這方面的報銷，你要鑑定，也就是報銷的數量

和實際數量是多少，希望給我近兩年來有關滅火液體報銷的有關

資料，因為有人向我反映太浪費了。

再來，有人反映警察去抓電動玩具店，有的私下拿回來，沒

有交到警察局而拿到他所參與投資的電動玩具店或賣給時常送紅

包給他的店去插花，有沒有這回事？

廖局長兆祥：

最近我們查到一件，我們運送回來時前面二部換掉了，後面一個警員押送的則還在，當場我們就追回來了，有關人員統統送法院。

林議員慶隆：

局長，這一點我有掌握一些資料，我希望這種情形書面給我說明。

邱議員錦添：

局長，前兩天你說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忍辱負重，你這樣講我比任何人都感動，像上次大家奪權時那個感動一樣，不過那個時候我不感動，現在很感動。前兩天你也說對不起國家對得起良心，這句話怎麼解釋？

廖局長兆祥：

不是，我是對不起那被人家打的國代。

邱議員錦添：

邏輯上也一樣，假如對得起國代，那是不是對不起良心？

廖局長兆祥：

不是這個說法，我說被檢查的國代我實在是保護不夠遇到，對不起他，當天我也打電話表示歉意，但這件事的處理我是有疏忽。

邱議員錦添：

這有語病，像郝總長講話就很高桿，人家問他是主流派還是非主流派？他說是民主憲政派；你是起立派還是票選派？他說不會捲入漩渦。他講話很高桿，值得你模仿。

另外，剛才同仁講要有情不要有色，你認為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我不知道對不對。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有情一定有色，只是那個色要擺在那裡而已，像下水道一樣，水來了一定要有下水道，所以是設立色情專業區是在住宅區或商業區，上一次我們一再主張該設色情專業區，而且吳市長講不僅要有愛，沒有情那有愛，人與人之間的感情或男女之間的感情，都要有愛才有情有愛，所以是有情有色，不可能沒有色，問題是設在那裡，怎麼解決，警察局也好或是配合那一個單位一起處理，請問設在社會子可以不可以？山坡地要不要開放設這種專業區，我這樣講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這都對，問題是不是我的事，因為不是我的職掌。

邱議員錦添：

警察業務非常繁重，我很感動。

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處長，台北市自來水有沒有調整水費的意思及行政院對台北市政方面人事進用的檢討請在業務質詢前答覆過來，就是自來水為何不降價、員工醞釀要調整待遇，你們決策如何？

最後請民政局王局長，我想行政區調整以後，妳知不知道每個區的界限，像士林區和中山區的界址在那裡？

王局長月鏡：

基隆河的中心點。

邱議員錦添：

萬華區和中正區的界址在那裡？

王局長月鏡：

中華路。

邱議員錦添：

城中區有三個里撥到萬華區是那三個里？

王局長月鏡：

中華路以東的福興里三個里……

邱委員錦添：

你連名稱都不知道，回去好好檢討一下。

主席：

第一階段質詢完畢，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就針對衛生局、環保局、工務局、國宅處、都委會進行質詢。

周議員伯倫：

權宜問題，這問題是有關本會同仁的聲譽，而且這個問題不是某個單一議員女士或議員先生的個人問題，是在議員領導之下聲譽的問題，因為市政府的預算書已送達議會、議員，而且已經公開，昨天報載「議員向國代看齊，變相加薪，議員自行調薪，增加近五〇萬元研究費，平均每人年薪多出十萬元」，這個問題很需要向各界公開說明。我們大家一直在反對國大代表增加出席費，造成國人爭相指責，本會也在前次會議要罷免提出增加出席費的代表，要罷免國代的同時，而我們自己又增加研究費，這可能會造成外界的誤會，等一下請主席裁決，請法制室蘇主任解釋，市議員在八十年年度預算裡，到底有沒有增加五〇〇多萬元的研究費，是不是事實？本會有責任、有義務向各界澄清，主席請你裁決。

主席：

我查一查，蘇主任對預算恐怕不清楚。

周議員伯倫：

我提這個問題並不是對預算事先審查，現在是進行報告及質詢，但是在銷路超過三十萬份的報紙登出這消息，將近一百萬的台灣人民，知道台北市議會這件事，這是很重大的問題，而且最近的流行話題，我們一直在指責國大代表變相增加出席費，這同時本會也通過決議譴責國大代表，如果譴責國代而我們市議員也如此，是不是要自清？

主席：

好！好。

陳議員雪芬：

我們都知道議員是無給職，但根據報載，這是一篇非常大的報導，而且我們與國大代表並列，認為我們也是自行調薪，如果這個問題不澄清，將會對本會造成很大的傷害，而且報載台北市議會於八十年度為自己增列議員研究費和為民服務費四百七十九萬五千二百元，如果分攤給五十一名議員，每人約多出近十萬元薪水，是國大代表自行提高出席費的一半，顯然在此要趕快做澄清，到底這變相調薪是誰的主意，難道是我們議員有這樣的提議嗎？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況？否則這是這麼一大篇報導，如不澄清將會造成議會很大的傷害，尤其現在各界同聲指責國大代表自行調高出席費，現在將我們與國大代表相提並論，實在是很大的傷害。

邱議員錦添：

同仁講的話我非常支持，今天早上看到報紙報導說議員是不是要增設助理，助理的性質如何？是不是設在議會的助理，協助議員搜集資料，提供資詢，這個要說明清楚，是不是編列預算？

預算是多少錢？是不是還在規劃當中，這個要澄清。至於陳議員所談服務費，研究費，這一點一滴要說明清楚。

主席：

那天謝議員所提將來的助理，是要設在議會，但是是放在法規會或各審查會？目前還沒有做決定，詳細情況請秘書處查清楚再向各位做報告。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想我有權向主席詢問：八十年度市議會預算編製經過的情形是否如市政府主計處所講，是主計處自己編，還是議會秘書處自己編的？主席可不可以讓我知道？

主席：

草案是我們自己編的。

周議員伯倫：

由我們編概算，送去主計處，市政府主計處依照審定結果發預算書給本會。依法是可以自己審自己的預算，但是問題不是出在助理的問題，問題是出在去年度的預算數也有，今年度的預算書也發出去，結果被外界指責今年度議員研究費增加了四百九十七萬元，關於這點是否借此機會澄清，到底爲什麼增列？現在我們正在指責國大代表提高出席費，假如本會不做澄清，議長你有責任與義務，因爲增加預算數，絕對不是本會全體議員的意見，我想本會沒有一個同仁要增加研究費，是不是秘書處作業抑或是市政府爲討好議員增加，這是責任歸屬問題本會應該提出澄清，不然一竿子打翻了五十一位議員，議長！這個很重要是不是對外做個澄清。

主席：

我現在連預算書都沒有看清楚。

林議員榮剛：

主席！你剛才答覆一句話錯了，不是助理，當初在議員生活座談會曾經談到希望每個審查會有個專業研究員，並不是助理，所以要澄清這個問題，到目前爲止我接到很多電話，他們說你們罷免國代？是不是我們也要罷免你，所以要澄清不要混淆視聽，這是非常嚴重的，整個議會形象被破壞掉了。

顏議員錦福：

報紙報導這件事，使不瞭解的市民對我們的印象很壞，報載台北市議員義正嚴詞的譴責國大代表提高出席費，但也自行提高議員研究費，所以一定要向外澄清。第一：議會所有同仁從未提到薪水問題，做一個民意代表絕對不可爲了自己的利益來要求提高薪水，同時要對外界說明議會從成立到現在從來沒有一位議員提過要提高年薪或任何費用，主席！你現在要發表一篇聲明，說明增列的四百九十五萬五千二百元的原因？是不是議員的要求？還是爲使議事運作爲民服務更有效率而增加，還有在譴責老國代的同时，我們一定以身作則。

主席：

我會交代秘書處查明理由何在。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這件事情事關本會形象，尤其是全體國民對於議會機關自行增加薪水，利益都是深惡痛絕，剛才很多同仁發言的重點，研究費不是我們編的，而是秘書處編概算後送到市政府，今天應該做的是不管有沒有編這筆經費，議會同仁利用職權增加自己的薪水，這是不當的，應該把這筆預算悉數刪除，才能消除外界對我們的批評，如果等到審預算時才刪除，事實已經造成本會的傷害。所以，本會應將這件事當成重大事件來討論。

黃議員宗文：

我剛才看了那篇報導，那篇報導是錯誤的類比，把議員與國代相比，如何比呢？國代不出席、不研究，當然沒有研究費、出席費，我們議員天天開會、天天出席，如果今天市政府五萬多人的機構，行政權一直膨脹，五百多萬經費是為設置研究助理應該增加，市議員五十一位，市議會員工二百多人，二百五十名要與五萬多人的機構抗衡，五百多萬只是一點點火力，這錢不是分擔給許多位議員使用，將來是用在修正內規三十七條後段加上研究助理的費用，所以我反對刪除，不要受報紙誤導，議員與國代不能類比。

鄭議員貫夏：

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是否變相加薪，當然與國大代表相提並論是不對的，國大代表是要求每個月加到多少錢，而我們議會所增列的是法令研究費，就同黃議員所提，七十九年度議員法令研究費二七二〇〇元增到三一六〇〇元，如果真正給議員請助理來研究法令，也不為過，所以個人覺得並不是議員自己要的，而是事實必要的。市政府的官員每年都在調薪，如果議員在適度的情況增加了助理的費用，並不為過，因此報載議員向國大代表看齊變相加薪，用詞不當，我們並不是像國大代表一個月要二十萬的出席費，應該澄清不要魚目混珠。

藍議員美津：

剛才鄭議員所講的是助理費，但並不是助理費的事情，而是增列的預算平均攤給五十一位議員，編概算的時候，我們五十一位議員都沒有參與，是秘書處編的，現在秘書長不在，應該請他做個說明才對！秘書長不在對嗎？他到那裡去？

主席：

剛剛有外賓來，馬上進來。

藍議員美津：

那我們等他來再說明好了。

陳議員勝宏：

報紙如此寫，好像議員很愛錢，因此我建議將議員的預算都刪除，大家都不要領，但是議員服務處的費用由議會編列預算支出，這樣比較乾脆，其實議員領了薪水，每個月還要倒貼四、五萬元於服務處，領了薪水要扣所得稅、聘請的人員又不能扣回所得稅，雙重損失，所以議員薪水不要領了，由議會支付議員服務處的開銷，如此一來大家就不會批評。

今天的重點是報紙將我們與國大代表相提並論，這是很沒有面子的事情，而且還有一點必需澄清的是增列將近五〇〇萬元的預算並不是我們自己爭取，且事先也不知情，所以議長是不是現在就做澄清，再來討論研究費增列的預算是不是有必要性？

主席：

秘書處編的時候一定有其理由，調查清楚後一定對外界公開說明。

藍議員美津：

這不是要求加薪，何況編列預算時，我們五十一位議員又沒參加。

邱議員錦添：

將編列過程告知同仁，同時議員職權有那些？這些費用的開支由於職權的需要所編列，議員有提案權、建議權、審查預算權、質詢權……，請法制室說明議員有那些職權？要研究什麼？有沒有研究的必要？

黃議員義清：

不僅台北市議會，還有高雄市議會，台灣省議會的議員都有車馬費、薪水，根據編審辦法規定，如果高雄市議會沒有而我們有就刪掉，不過其他縣市議會有的，我們也要有，我想待遇應該是一樣的，不是獨享，可以其他縣市議會為根據。

張議員秋雄：

如果大家不要這筆錢，將這筆錢給衛生局所屬醫院的護士以及環保局的清潔隊，他們最為辛苦。

主席：

秘書處對外澄清，到時候大家認為不必要的，就把它刪掉。

顏議員錦福：

秘書處編出來一定是有必要，不要因報紙披露就刪除。

顏議員錦福：

我們不是像老國代自行提高出席費，為何增列研究費要對社會說明，不是說別人指出，我們就刪除，那就不對了，應該讓編列預算的人員交代用途，否則讓大家背黑鍋，就不對了。

周議員伯倫：

主席是不是馬上去作業，六點鐘對外聲明？

主席：

將議程結束，就對外聲明。

洪議員濬哲：

議員薪水乾脆都不要領。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一組黃宗文議員、卓榮泰議員、謝明達議員和陳勝宏等四位議員十二分鐘的發言。

陳議員勝宏：

請教工務局局長一個問題，目前台北市已徵收了公園用地而

不動工的公園有多少？請將資料給我。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目前違建問題很嚴重，你是鐵漢當然要拆違建，在執行拆除的過程中，如果屋主不在，你們都如何處理，請簡單答覆。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請違建屋主自行改善，不能改善時，就給通知說明某年某月某日來拆除。

卓議員榮泰：

當屋主不在時，如何處理？

潘局長禮門：

如果屋主不在，就聯絡附近警察局及里長，一同過去。

卓議員榮泰：

我手上有一件陳情，就是沒有通知，也沒有找警察，就逕行拆除，將東西都拆壞了，還有照片為證。

潘局長禮門：

這樣是不對的，我要查查看。

卓議員榮泰：

你們沒有人要承認，要負責。

潘局長禮門：

是那一案我們去查清楚。

卓議員榮泰：

這問題越來越嚴重，這是一件，今天一個上午就受理三件，這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沒有通知單，沒有訂日期，沒有找管區，就擅自進去亂敲，冰箱都敲壞了，如果真的是這樣要不要賠償？拆除違建程序、過種要注意一下，不要造成大家的不方便。

卓議員榮泰：

請教衛生局局長，台北市市立醫院設置標準如何？目前有沒有計畫要在那裡設置市立醫院？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目前正在擴建的有中興醫院，和平醫院和婦幼醫院，新建的有萬芳醫院，除此以外在天母有計畫設立一中醫醫院，在信義計畫裡也設立一所醫院。

卓議員榮泰：

有沒有辦法，在每個行政區都有個市立醫院？

柯局長賢忠：

我們希望醫療平均分配。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趕快擬定計畫，至少每個行政區的區民都能享受相同待遇的醫療設備，尤其是內湖區目前人口將近二十萬人，其醫療設備，相當差。

柯局長賢忠：

內湖區是醫療資源最少的地方。

卓議員榮泰：

你也承認內湖區是醫療資源最少的地方，你也知道問題的所在及急迫性，希望很短的時間內擬定計畫就內湖區將來設市立醫院的可能及將來必行性、時間趕快擬定出來。

柯局長賢忠：

好的。

謝議員明達：

請工務局潘局長上備詢台，局長請你就你職權範圍內簡單答覆環亞後面阿拉丁試唱皇宮，目前處理進度如何？將來如何處理

？有何困難？

潘局長禮門：

阿拉丁試唱皇宮設在住宅區，違法就斷水斷電。

謝議員明達：

目前處理進度到那裡？

潘局長禮門：

現在是斷水斷電中。

謝議員明達：

阿拉丁試唱皇宮目前是斷水斷電當中？

潘局長禮門：

請建管處林處長說明。

建管處林處長宗敏：

已經通知十天內改善。

謝議員明達：

如果阿拉丁試唱皇宮沒有按照建築法規更改，貴局如何處理

？

潘局長禮門：

就斷水斷電。

謝議員明達：

請都委會柯委員上備詢台。請問都委會對都市計畫案的審查，台北議會有權利監督嗎？

都市計畫委員會柯執行秘書鄉黨：

按照過去情況……

謝議員明達：

要現行法令，實際上市議會對都委會之都市計畫案有沒有監督權？

柯執行秘書鄉黨：

按照過去情況來看，是沒有關係，因為都委會是台北市的都委會。

謝議員明達：

好！謝謝！按照現行的法令都市計畫是從中央到地方是一條鞭的，台北市議會對關係台北市都市計畫之都委會沒有監督、審核的權利，我們沒有權，就不給都委會經費預算，我準備全力杯葛。當然你可以去找護航、找理由，我一再提到都市計畫在台北市、在全省是個非常嚴重的黑盒子作業，我們希望都市計畫的權利，能夠從中央下放到地方，政府筆一畫就影響千萬萬市民的權益，所以應該把少數人的權利解放到一般市民的手上，這種制度外國很多，現行很多制度我們很不滿意，但我會爭取議會同仁的支持，今年度全力杯葛都委會的預算！

柯執行秘書鄉黨：

現在都市計畫分成兩個階段，規劃由工程局負責，公开展覽以後才送到都委會來。

謝議員明達：

但是你們是負責實際審議的大權。

柯執行秘書鄉黨：

都市計畫最重要的是在規劃階段要讓民衆充分參與。

謝議員明達：

按照現行法令、公展期間人民或團體可以提異議書，但是採不採納？你們少數的都市計畫委員，如何來審議案子，例如京華案，人民的意見、團體的意見採不採納，權利是在你們，議會沒有監督權，所以預算不要編在台北市，編列內政部好了。

柯執行秘書鄉黨：

按照行政院公佈，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的規定是編在各級政府。

謝議員明達：

有這樣規定嗎？將資料送一份給我。

柯執行秘書鄉黨：

是的。

謝議員明達：

請環保局提供一份有關各種污染（空氣、水、土壤）台北市的檢驗標準或國家標準，並與其他國家的比較，還有核能廠並不是台北市環保局管的，但是核一、核二廠如果發生災變，台北市有沒有應變計畫？對於核能污染、輻射污染有沒有計畫，提供一份給台北市議會參考。

黃議員宗文：

請工務局潘局長上備詢台。請問如果蔣宋美齡女士去世後，工務局有沒有考慮將士林官邸收回來興建萬戶國宅？

潘局長禮門：

站在台北市的立場……

黃議員宗文：

現在國宅迫切需要，而工務局只想往社子、關渡平原開發，整個東北的士林都沒有開發而且是保護區，蔣家住的地方都是保護區，而我們住的地方都是色情區，工務局有沒有考慮，在她去世後馬上著手徵收興建國宅，目前有沒有考慮？

潘局長禮門：

目前沒有這樣子的計畫，因為那地方是雙重保護區。

黃議員宗文：

為什麼他們住的地方都是保護區，蔣緯國住的地方也是保護

區。

潘局長禮門：

國防部定那邊是保護區，台北市也把那邊畫成保護區。

黃議員宗文：

目前台北市軍事保護區的面積有多少？

潘局長禮門：

我確實知道那一塊是軍事指揮區。

黃議員宗文：

全世界大都會例如紐約、東京，有沒有這麼大的軍事保護區，台北市是首都而且是大都會首要城市，有沒有必要有這麼多軍事保護區？

潘局長禮門：

我知道瑞士這個最和平的國家，在首都附近照樣有地下指揮所。

黃議員宗文：

像敦化南路、仁愛路，很多重要地段都是軍事保護區、軍區，工務局是否全盤考慮與國防部協調來收回土地，你是工兵中將出生，協調國防部將土地收還給市民，軍區到桃園、新竹去設。

潘局長禮門：

這是三軍指揮的，沒有計畫如此做。

黃議員宗文：

那為什麼在上一個會期，你說要考慮全面檢討軍事保護區。

潘局長禮門：

我們已去函給國防部。

黃議員宗文：

國防部怎麼說？

潘局長禮門：

請國防部對於台北市軍事重要設施做肅清計畫，如有計畫告訴我們。

黃議員宗文：

如果軍事保護區不能解決，台北市的都市發展是往死亡發展，這麼大比例的保護區都沒有全面開放處理，而猛往關渡、社子發展，是死亡的一條路。另外請環保局、衛生局注意，下個年度提高清潔工及護士的待遇。

主席：

好！現在繼續進行第二組由林榮剛、鄭貴夏、陳振芳等三位議員發言，時間九分鐘。

鄭議員貴夏：

請衛生局長上台備詢，台北市立醫院的病牀一共有多少？使用率多少？

柯局長賢忠：

使用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鄭議員貴夏：

根據某位教授的調查報告，台北市立醫院至少有一千個病牀沒有使用？一個病牀要投資多少成本？你知道嗎？

柯局長賢忠：

一千多牀沒有使用是按期增加的關係，並沒有開放不能說沒有使用，像忠孝醫院、仁愛醫院的病牀是按期開放的。

鄭議員貴夏：

目前台北市市民看病找不到病牀，而台北市立醫院之病牀的使用率不到七成，一位病牀要三百萬的投資，荒廢在那兒，太可惜了。

柯局長賢忠：

剛才也說明過那是按期擴大開放病牀。

鄭議員貴夏：

拜託給我資料。中興醫院改建已做了一段時間，爲什麼到現在還沒完工？

柯局長賢忠：

短時間沒有辦法報告，再給你書面資料。

鄭議員貴夏：

各市立醫院醫療儀器的招標，是否用局裏來做控制？因爲我到各大醫院時，醫師向我反應，我們需要的儀器不能買，而我們不必要局裡一直買，這樣是浪費公帑！

柯局長賢忠：

購買儀器我們有設一個委員會來審查，如果各醫院沒有提出概算，我們是絕對不會購買的。

鄭議員貴夏：

是不是能提供這醫療委員會的名單？

柯局長賢忠：

主治醫師以上都是委員。

鄭議員貴夏：

那局裡科長，都包括在裡面。

柯局長賢忠：

每個醫院的主治醫師都列席檢討。

鄭議員貴夏：

有可能嗎？購買一項儀器，就那麼多主治醫師來參加開會。

柯局長賢忠：

七、八月審查概算時，就按照科別召集各主治醫師來開會。

鄭議員貴夏：

這也請你提供資料給我。

柯局長賢忠：

好的。

鄭議員貴夏：

現在台北市各大綜合醫院，例如長庚醫院、中心診所，他們廢棄及廢水的處理如何？將一年來檢查的記錄給我們參考，檢查的結果是符合標準抑或是有問題。

柯局長賢忠：

廢水是環保局管的。

鄭議員貴夏：

廢水不是你管的，不過你業務報告的第十三頁就提到，醫療機構廢棄物及廢水的處理輔導工作，你有在輔導啊！

柯局長賢忠：

行政院對廢棄物規定要分類處理，所以我們要求各大醫院按照規定處理廢棄物。關於廢水處理，除了兩家醫院外，我們已經完成污水處理池，最近爲了維護污水處理，還特別舉行講習會。

鄭議員貴夏：

是否可以提供各私立綜合大醫院一年來輔導及檢查結果給我們參考。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有輔導記錄可以提供。

鄭議員貴夏：

廢棄物是環保局主管的，是否請提供資料？噪音的取締到什麼程度，可否把一年來的記錄提供參考？機動車輛是空氣污染主要原因，佔百分之九十以上，如何處理，請提供具體資料供參考。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組，由藍美津議員、林瑞國議員、周柏雅議員、周伯倫議員，時間是十二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台北市空氣污染的問題越來越嚴重，捷運系統沒有儘早完成有很大的關係，另外一個原因是台北市綠地的面積太少，台北市有很多公園預定地，也知道很多公園預定地沒有按照真正公園的規畫來使用，請工務局進一步提供台北市所有公園預定地使用現況如何？以及有沒有針對台北市綠地面積逐年增加的計畫？另外謝明達議員也提到都委會日前處在黑盒子的作業，希望能打破黑盒子的作業，也請提供近三年來都委會委員的名單以及委員們的經歷與背景。

林議員瑞國：

請工務局，都委會及秘書能聽我分析的比例，我希望要求新的行政區裡商業區、住宅區、保護區比例及各種都市計畫比例，能提供一份資料給我。在工務局、都委會方面，我建議要趕撤銷京華案，將來京華案如果通過，整個都市計畫的景觀完全破壞，以後有相關的私人土地或財團的土地要求比照京華計畫時，你們做得到嗎？台北市都市景觀已亂七八糟，住的品質，交通問題一直無法改善，所以希望京華案不要再公告、公展。再來請環保局提供整個關渡平原焚化爐計畫書，焚化爐設在關渡平原將來在台北市勢必有一半以上的垃圾要在這邊焚燬，焚化爐並不是嚴重的污染問題，問題嚴重的是運送垃圾車子的污染問題，因為我們的垃圾車沒有達到國際標準，垃圾都會滴下很多污水，造成環保問題，運送垃圾的車子路線及是否有地下通道，這些明細要給我。

再來是衛生局，目前所有醫院都虧損得相當厲害，除了仁愛醫院以外，其他都是經營不善，更驚奇的是我聽說有個市立醫院，中醫師竟然佔一半，所以我要求衛生局提出所有醫師的學經歷給我，而且希望醫師留心於市民醫療問題。目前很多醫院內外科不能整體配合，為什麼我們市立醫院不能像私人醫院賺錢？還有國宅處理預定將來供給多少國宅？目前取得多少土地？預計什麼時候完成供無住屋者來購買？其貸款比例可以提高到多少？

藍議員美津：

到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我們還可以蓋多少棟的國宅？目前登記國宅的人數有多少？可售的國宅有多少？到底有多少土地可以蓋國宅？這資料希望國宅處能提供給我們。另外，工務局方面，目前台北市到底徵收多少公園預定地要蓋公園？徵收但尚未開關的有多少？開關的有多少？已經是預定地但尚未徵收的有多少？這些已預定要開關的公園，是否與交通局規劃要做地下停車場，有沒有這樣做？

潘局長禮門：

有。

藍議員美津：

很多清潔隊反應現在台北市垃圾很多，目前台北市的垃圾一天有幾噸？三千二百噸對不對？所有可以使用的垃圾車輛有多少？

環保局長文國：

五〇〇輛

藍議員美津：

出車次多少？

崔局長文國：

出車率百分之九十。

藍議員美津：

那等於有百分之十的車輛無法使用。

崔局長文國：

那一百輛車要維修。

藍議員美津：

維修工人有多少？

崔局長文國：

二百二十幾人。

藍議員美津：

二百二十幾人夠不夠維修垃圾車？

崔局長文國：

不夠。我有極力爭取編制。

藍議員美津：

垃圾車的載重量大且使用頻繁，因此常大維修、小維修，維持工人有二百多人，但日夜加班薪水又低，很多人都不願意做，爲了安撫員工，你也費了很大的精神，我們也很支持你。既然編制不夠，爲了維護整個台北市垃圾清理的問題，應極力爭取。

崔局長文國：

我一定極力爭取編制，我跟副秘書長也當面談過，他答應支持我。

藍議員美津：

有答應是吧！他們是很辛苦的，希望秘書長也能極力配合你，清潔工的待遇也要調整，垃圾車很多沒有沖洗，希望這一點以後要加強。

崔局長文國：

是。

周議員伯倫：

會議詢問：市政府有關單位能不能行文要求議會同仁應該怎麼做，不應該怎麼做

譬如說，工務局建管處行文給議員，文的內容是你們議員不要來關說違建，違建那麼多都是你們議員關說的。報紙也登了，好像我們議員是專門在關說違建，議員有沒有關說是一回事，市政府能不能行文要求議員不能做這，做那？這個世界是不是顛倒了，到底是市議員能夠要求，監督有關單位，還是市政府反過來行文要求議員如何做，這樣對嗎？

主席：

我想市政府不應該，議員是行使職權。

周議員伯倫：

市府秘書長、潘局長、兼代鄭處長也在，請問有沒有發生這件事？那要向市議會公開道歉？那有市政府行文給議員說不能怎麼樣！

主席：

市政府要糾正一下。市政府可以對個案說不能辦，但是不必講說你們議員都不要怎樣，我想市政府應該改進，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主席我需要澄清，如果說議員同仁關說違建時，市政府說礙難照准，我想沒有一位同仁會反對，也沒有一位同仁會因爲這樣來記恨，也沒有因爲議員關說違建而不必拆，所以市政府執行拆除違建不利，不能將不利怪罪到議員頭上，主席你是大家長，這很重要。

主席：

我剛才講過，市政府這心態要改，如果議員有建議也是依法行使職權。

周議員伯倫：

我要澄清一點是並不是全部議員都在關說違建，市政府不該行文教訓議員。

主席：我要秘書處將文調出來。

主席：

我們要他找出來。

周議員伯倫：

將文調出來，看是不是這樣，議員同仁有的都很忙，看到文就歸檔，可能沒有注意到，事實上這事報紙也登得很大，像市長也怪罪議會，我還沒質詢之前，請秘書長、潘局長及建管處長三位上備詢台，向我們正式道歉。

潘局長禮門：

對於剛才的問題，我們非常抱歉，我將經過說明一下，新任議員到工務局參觀，在接待的時候，有議員建議，我們就將議員建議集合起來，做個別答覆，可能做的程序不太對，對此表示歉意。

周議員伯倫：

潘局長我不怪罪你，也是議員跟你反應，議員不該關說違建，我們都同意，但是有沒有事實存在，有沒有以府函發函給議會？

潘局長禮門：

有。所有新任議員建議了二十多個案子，每個建議都有答覆。

周議員伯倫：

我現在不是在講個案，我是講通案。如果說議會有五十一位議員，可能有三十位同仁關說的紀錄，但有二十一位沒有，這樣你就侮辱到這二十一位議員，這樣是不對的。

潘局長禮門：

周議員沒有跟我說過違建的問題。

周議員伯倫：

是不是你的意見嗎？還是市長的意思？

潘局長禮門：

這是通案處理，多位新任議員到工務局向我們建議，有建議我們就答覆。

周議員伯倫：

這樣是沒錯，我現在在講另一件事，你給我的答覆是另一件事，我是說上次你們以府函發給議會同仁，有沒有？

潘局長禮門：

有。

周議員伯倫：

有！你認為對嗎？

潘局長禮門：

可能是不對，但本意是答覆議員的建議。

周議員伯倫：

有行文給議會這件事嗎？有！你認為對嗎？不對！你認為沒有侮辱到議員同仁的嫌疑？有的話就公開道歉，像上次教育局陳漢強局長，他也是很有風度公開道歉，我們還讚賞他。

潘局長禮門：

是啊！我剛才就道歉過了。

周議員伯倫：

那就對了。主席，本會是不是發文給市政府，說明議會請你遵辦的事要遵行辦理，而不是市政府要我們議會做什麼？

主席：

好！我們發文給市政府。

陳議員雪芬：

我們發現拆除隊跟民衆講好，也送過了紅包，結果要民衆找議員簽名，就說是議員關說的，所以不讓議員背黑鍋。另外一點是對於他們比較不滿意的議員，拆除大隊如何整議員你們知道嗎？他會跟民衆講是議員要我們來拆的，這樣的行爲是一定要改進的。

主席：

我也有耳聞到這種情況，請改進。

林議員瑞圖：

周議員的時間要給我，環保局局長請上備詢台，你知不知道關渡平原的農作物，因爲核一、核二廠核能輻射線的影響，產生的稻米已經變質，還有淡水河下游的游生物已經完全死亡，不知道？

崔局長文國：

不知道。

林議員瑞圖：

核一、核二廠所產生的輻射塵已經籠罩台北市且已經超過安全量，你曉不曉得？台北市的臭氣層已經慢慢變薄，整個太陽的輻射線已經沒有辦法照耀整個地面，將來如果我們的子孫都生活在冰山雪庫裡，這種責任誰要來負責？今天核一廠、核二廠所影響的程度，你是否有責任馬上呼籲政府，馬上廢止核一廠、核二廠，我們不應該配合台電那一套美麗的謊言，一直欺騙台北市民

，使台北市民籠罩在輻射線下，生活在恐懼之中。環保局要拿出力量，趕快拯救台北市民，我手中有一份很重要從國外來的資料，這份資料研究台灣如果一再增設核能廠，將來會毀滅於此，萬一將來像三里島事件、蘇俄車諾堡事件發生核爆事件，怎麼辦？今天我不希望你回答，希望總質詢時能有一份分析出來，不要到時候一問三不知，如果你們一再相信台電那一套，提出的分析報告跟我不一樣的話，我希望能請全世界的核能專家到台灣，爲台灣診斷我們是否生活在核能輻射塵下。

主席：

好！我們現在進行第四組，由陳雪芬議員、謝有文議員、陳學聖議員、闕河淵議員等四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國宅處處長！廣建國宅是國宅處最大任務，但是依照我們所知道國宅處打算建五千九百戶國宅，不過這五千九百戶裡，只有幾戶是八十年度的計畫，剩下的有很多以往幾年在計畫當中沒有執行的，是不是這樣的現象，如果有這樣的現象是非常不應該的，這方面希望能夠改進，也希望能提供爲什麼執行績效不好的資料。另外我們希望了解的是「住者有其屋」也是國宅處最大的目標之一，何時台北市才能因爲廣建國宅而達到住者有其屋？希望能提供這份資料給我們。再者在環保方面，對環保是民衆一致的要求，因爲目前台北市的交通非常的不好，時常因爲道路兩旁有廢棄車停放，以致於沒有辦法通行，最近北投區的民衆也反應，從石牌文林北路、明德路、明德國中，這一帶短短的一條街，就有三十部至四十部的廢車，這種現象造成嚴重的交通堵塞，所以希望加強廢車的清理，這對交通有絕對的幫助。另外有民衆反應是否恢復白天收集垃圾，很多民衆都是白天要出來上班，才把垃

圾帶出來丟，結果從白天臭到晚上，如果沒有辦法改成白天收集垃圾，是否加強宣導要求民眾配合，也希望環保局評估白天收集垃圾的可行性，在業務部門質詢前將資料給我們。另外還有神壇的噪音，幾屆來也一直有反應，神壇噪音的取締似乎環保局長有很深的無力感，到底其取締的困難在那裡？希望能提出，到底要怎麼做明確的方法，尤其最近六合彩的關係很多神壇都是在明牌，噪音可以造成神壇靈力，我自己也親身體驗，我原來的住家就是下面有神壇，平常就有很大的噪音，七月份整個月份都在演歌仔戲，有關機關也沒有辦法維護住家的安寧，我只好逃了，希望這一點能特別注意。最後一點希望為代賑工請命，以工代賑之低收入戶一旦被介紹到環保局，環保局都來者不拒，派給他們的工作都是比較危險清潔道路的工作，以致於造成前一陣清潔工被車子壓死的慘劇，這是不是跟當初環保局篩選人選時，來者不拒的心態有關，希望環保局不要為了配合政策來者不拒，如果不適合不要任用，以免造成清潔工慘遭撞死的慘況。有關清潔工是否改編至區公所，不知局長同不同意？希望剛才所提的問題在業務部門時能夠給我們答覆。

陳議員學聖：

我這裡要幾份資料希望主管單位能夠提供。第一點，我希望了解一個狀況，最近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的副局長有輪調的情況，我不知道副局長輪調是不是有牽涉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像社會局和勞工局有互動的關係可以理解，但是環保局的副局長是由勞工局副局長來擔任，我不太了解中間的運作。第二點，因為國宅處在賣國宅之前，預收很多契稅，印花稅為代書費，這當中有很多超出的部分，為什麼已經經過七年還沒有退給住戶，現在住戶要告國宅處，希望在業務質詢前提出說明。在工務局部份

，最近有很多大的開發案，像關渡平原，威京案，未來還有很多大的開發案，工務局是否有打算將都市計畫處提升為都是計畫局的計畫，希望工務局或秘書處提出說明。另外外界有個誤會是否只要違建拆遷戶就可以配到國宅，對於這一點，希望工務局也能提出說明。另外希望衛生局提供下述資料，因為公立醫院大部分缺乏護士，但是就我們了解衛生所、保健站確是護士最想去的地方，現在是不是造成公立醫院缺乏護士，但越往基層護士卻不缺的狀況，希望組織的缺額在業務質詢時能提供護士分佈的狀況。另外就我們了解每個院長都有任用自己學校校友的偏好，希望局長在業務報告之前提供一份資料，就是院長與旗下主管及主治大夫的學經歷，尤其是和平醫院外界有特別多的質疑，希望和平醫院的資料要格外的詳細。

謝議員有文：

剛才陳議員所提我有一點補充，上次我已經提過，請三位副局長寫一篇自傳，我要了解為什麼會過去，剛剛我碰到市長，市長說不要再提這個問題，但是我覺得文官制度就是文官制度，諸位都是事務官不是特任官，所以一定要遵照執行，也請三位副局長告訴我懂不懂環保，懂不懂社會福利，至少讓大家鑑定一下，自傳不必再寫了。另外我一直覺得國宅是不是要考慮一下國宅處只是在蓋國宅，處長你知不知道中華民國沒有國宅政策，也沒有國宅法，你這個國宅處長是不是應該建議一下，台灣至今沒有國宅政策、沒有國宅法，要國宅處做什麼？到底國宅處要做什麼？我覺得國宅處要有一套計畫及觀念。另外，我不太了解環保，但是我覺得我們環保局是行政院環保署的環保處，所有做的事情都是環保署說什麼我們就說什麼，我實在沒有真正了解該做什麼？像外太空人我個人沒有意見，但是上山也擺，快速道路也擺，我

一直不了解到底知不知道筒子收集的目的何在？因此我覺得問題在環保局要做什麼，不應該做什麼？您自己能不能脫離環保署真正成為環保局，環保局專對台北市之環保工作該做什麼？不該做什麼？希望環保局、國宅處能提出來三年要做什麼的資料。國宅處就放棄了很多國宅用地，像「花開富貴」那塊用地，怎麼會捷運局去用，你國宅處的立場是什麼？天天堅持說沒有地，但是我所看到的都不是如此，希望國宅處能告訴我一個發展計畫。

關議員河淵：

請環保局崔局長上備詢台。本席曾經跟局長提過南港路三段、成功路一段，局長去看過沒有？

崔局長文國：

看過。

關議員河淵：

去看過了！有沒有改善？

崔局長文國：

改善不多。

關議員河淵：

完全沒有改善，你跟我提過要派洗街車去，要加強勸導，已經幾個月了？我們摸著良心講，那邊居民是不是沒有繳稅？是次等居民，是不是這個情況？去過那邊的人，會不會替他們可憐？爲什麼？原因跟我們報告一下。

崔局長文國：

基本環境不改善，會帶動周圍環境髒亂，所以應從基本改善，從我們側面了解……

關議員河淵：

你還特別同意派洗街車去？有沒有去？

崔局長文國：

我要查一下。

關議員河淵：

公文上寫的清清楚楚，毫無用處，今天要講出一句話一定要能夠實行，業務質詢時再來討論這件事情。另外請教衛生局局長，中國人飲食習慣及食物調理與國外不太一樣，真正的衛生標準長期偏低，尤其是公共場所的餐廳，請教局長是不是有衛生檢查標準？

柯局長賢忠：

對餐飲業都有軟體、硬體的管理標準。

關議員河淵：

這標準送我一份，因為我發覺這標準也有問題，以國外來講，規定寒冷的地區要有熱水設備，我們雖然位於亞熱帶，但是我們要看看這標準，看看是否需要改進。

柯局長賢忠：

好。

關議員河淵：

請教工務局局長，我剛才去列席都市計畫委員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沒有民意基礎，舉辦公展、說明會很多人沒有收到通知，很多人不知道，今天都市計畫委員會開會，到底有幾個人知道，整個都市計畫編定過程沒有民意，很多不合情理的地方造成今日民意所在，尤其是公共設施保留地，編定以後要來檢討，變更困難重重，我記得看過一份報告是「都市計畫編定過程民衆參與」的研究報告，報告寫出來了，但是現在有沒有改變？

潘局長禮門：

差不多，現在幾個大的計畫，都有研究報告。

關議員河淵：

不是啦！是都市計畫編定過程中民衆參與管道的研究報告，今天都市計畫編定過程中，民衆參與程度太低，造成很多民怨，報告歸報告，研究歸研究，做事還是照樣做事，研究報告做什麼用？局長！你針對這一點提一份書面報告給本會。

潘局長禮門：

我們現在確實有都市計畫作業程序。

關議員河淵：

請就民衆參與程度如何加強，提一份書面報告。

潘局長禮門：

好。

主席：

請第五組王昆和、顏錦福、許木元、李逸洋等四位議員，時間十二分鐘。

王議員昆和：

請衛生局局長、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建管處處長及環保局局長等四位局長準備。柯局長請問你一星期當中在中午去喝酒，要喝幾次才高興？

柯局長賢忠：

王議員的意思我不太聽得懂，我自己都勸病人不要喝酒。

王議員昆和：

我還沒講完，你就一直講，到底是你在問我，還是我在問你。

柯局長賢忠：

我在回答。

王議員昆和：

我還沒講完，你在回答什麼？

請問你在上班時間的中午，為什麼要去喝酒，影響下午上班？局長你到底什麼意思？你看王昆和好欺負是不是？我問你一星期當中，在中午時間要去喝幾次酒才會高興？我只是這樣問你，你用書面答覆就可。像昨天就有很重要的事情，你跑去喝酒，結果耽誤事情，你要曉得台北市的救護車只是一般車，不把它更新為真正的救護車，衛生局局長怎麼做的！你用書面答覆，你不够資格站在這裡答覆我的問題。

柯局長賢忠：

讓我答覆好不好？

王議員昆和：

你用書面答覆。環保局局長，現在是民國幾年？

崔局長文國：

七十九年。

王議員昆和：

建國南北路高架橋上，為什麼選用最落伍的撿石車，用人工在撿，你們沒有掃街車？

崔局長文國：

掃街車還是不乾淨，要撿才乾淨。

王議員昆和：

亂講話。

崔局長文國：

因爲那隨時會掉下來。

王議員昆和：

你不要有這種觀念，就是有你這種窩囊的局長，台北市的環保問題才會這麼亂，建國南北路高架交通非常繁忙，而你們却開

了一部十幾年前的撿石車，在那兒用人工慢慢撿，後面的車子就堵死了，所以我才問你現在是民國幾年？

崔局長文國：

這是不得已的，像麻袋、棉被非撿不可。

王議員昆和：

我每天走在建國南北路上，從來沒有看過麻袋。

崔局長文國：

有啦！有掉下來的木板、麻袋。

王議員昆和：

莫名其妙，你回去好好檢討一下，用書面給我答覆。公園路燈處處長，你們在民生社區做了一件好事情，花盆東倒西歪變成垃圾桶，這當時是誰出的主意，不僅佔用人行道，而且人行道只有一米半，車子要倒車一倒就把它撞壞了，現在東倒西歪變成垃圾桶，這驗收沒？錢給包商沒？

崔局長文國：

還沒有給完。

王議員昆和：

給了百分之幾？

崔局長文國：

這是松山聯合理事會的建議。

王議員昆和：

給了百分之幾？

崔局長文國：

這要查一下，才能答覆王議員。

王議員昆和：

這錢你不要付！東倒西歪一場糊塗是民生社區最髒亂的地方

，你好好查一下，給我書面答覆。

崔局長文國：

好。

王議員昆和：

建管處由鄭副局長兼任，請你上台備詢。城中區區政中心的地下停車場從開始到現在從來不使用？你查清楚我們要追究責任！一般民間停車場不能使用，不給使用執照，結果城中區區政中心的地下停車場竟然不能使用，不知道爲什麼發使用執照發了好幾年？請你查清楚。

建管處鄭兼處處長茂川：

好！謝謝。

王議員昆和：

養工處在民生社區做的斜坡道像不像樣？驗收了沒有？錢給了沒有？

養工處范處長士莊：

有的還沒有驗收。

王議員昆和：

還有多少沒有驗收。

范處長士莊：

這要查一查。

王議員昆和：

你們當處長的怎麼什麼事情都搞不清楚，回去還要查一查，要查到民國幾年？要查多久？

范處長士莊：

明天就可以告訴你。

王議員昆和：

明天星期六休假不上班的。

范處長士莊：

王議員什麼時間要知道？

王議員昆和：

民生社區所有的斜坡道不合格，請你嚴格注意這件事情，好不好？請用書面答覆。

范處長士莊：

好的。

李議員逸洋：

請潘局長上備備詢。潘局長！阿拉丁試唱皇宮這事件是公權力被踩在地上最好的一個例子。去年十二月底工務局就要採取斷水斷電的措施，但是在宣佈這措施之後，阿拉丁試唱皇宮反而大興土木，到了今年二月二十三日我親自見潘局長的時候，潘局長說要把違規的措施加以拆除，結果阿拉丁試唱皇宮如期開幕，到了最近我們市議會協調會議的結論是說要執行斷水斷電違規拆除，結果它反而更增加了裝璜，這件事情你的感受如何！你有沒有失職的地方？

潘局長禮門：

這件事我的確沒有仔細去看，不過我把新台幣老是放在一起，我個人有點誤會，剛才我問了建管處，建管處說到下星期五為止，令他改進，如果沒有改進，下星期五開始拆除。

李議員逸洋：

我們協調會的建議是三月十二日開始執行斷水斷電及拆除設施，爲什麼到現在才發文，而且限他們十四日內改善，這是誰的錯？這是哪個單位的錯，你坦白的跟我講。

潘局長禮門：

以往是通知，後來派人去鑑定，看看有那些不對，不對的十天內改進，差不多所有違章建築都是有這樣的程序。

李議員逸洋：

那二十三日局長你是怎麼講的，局長當時說一律要立即加以拆除，今天都沒有辦法執行了。

潘局長禮門：

違規和違建是兩回事。

李議員逸洋：

違規的設施，按建築法第九十條說違反分區使用管制之規定，又破壞整棟大樓的結構，又妨礙都市計畫，這個可以加以拆除，而且違規的部分也可以要他恢復原狀，它破壞了整個剪力牆、整個電梯的結構，要他一方面恢復，一方面可以拆除，這是法令規定的，爲什麼不執行？

潘局長禮門：

我想這件事我們到下星期五一定給李議員答覆。

李議員逸洋：

再問潘局長，我要你明確的答覆，到底阿拉丁試唱皇宮違規設施要不要依法拆除？

潘局長禮門：

應該要。

李議員逸洋：

應該要，什麼時候給我一個期限？

潘局長禮門：

期限是下星期五，下星期五前改正的問題，改不完我們就要拆。

李議員逸洋：

你說什麼時候？

潘局長禮門：

下星期五。

李議員逸洋：

下星期五是最後的期限。

潘局長禮門：

下星期五要自行改進，改不完我們就要拆了。

李議員逸洋：

如果不改進什麼時候拆？

潘局長禮門：

任何一個單位凡是有這樣的反應我都派人去看，看了然後通知改進。

李議員逸洋：

我要你明確答覆。

潘局長禮門：

下星期五。

李議員逸洋：

下星期五是期限改進，如果不改進，你怎麼辦？還是讓他拖是嗎？

潘局長禮門：

改不完我們就要拆了。

李議員逸洋：

我要你答覆的是，如果他不改進的時候，就立即依法加以執行，從去年年底拖到現在，你連民進黨中央黨部都可以拆了，怎麼不能拆這裡？

潘局長禮門：

一定可以拆，我一定會去做。

許議員木元：

我要請教潘局長：李總統、李副總統當選了，你高不高興？

潘局長禮門：

我想凡是總統依法定程序產生，做為一個國民的當然高興。

許議員木元：

好！你很高興，那李副總統被李總統喜歡的條件是什麼？你知道嗎？

潘局長禮門：

我不是國大代表，我是做工務的事情，雖然我是國民黨員，但政治的事情我很少管。

許議員木元：

光是這句話的答覆我們在坐的議員就不滿意了。李總統喜歡他的原因是他會做事不會講話，是不是這樣你不知道啊！

潘局長禮門：

關於這一點我覺得現在很多事情要與民衆溝通，要先溝通才不會發生問題。

許議員木元：

我們有公權力，你有公權力沒有公信力，就不能幹局長了。

潘局長禮門：

是，這句話非常正確。

許議員木元：

台北市議會新大樓那幾個字是誰題的？即「台北市議會」這幾個字。

潘局長禮門：

這是議會做的事。

潘局長禮門：

這是議會做的事。

潘局長禮門：

這是議會做的事。

潘局長禮門：

這是議會做的事。

許議員木元：

你沒有看到？那幾個字已掛在那邊。

潘局長禮門：

因為這些都是議會決定的，不是工務局決定的。

主席：

對！這都是議會決定的，不是工務局決定的。

許議員木元：

新大樓工程一再拖延，沒有辦法如期完成，現在你要答覆百分之百工程完工日期，我們要請題字的人來剪彩，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潘局長禮門：

請人剪彩是由議會來決定，尤其是議會大樓。

許議員木元：

這工程進度是由你來監督，怎麼會是議會決定呢！你工程完後交給議會。

潘局長禮門：

是。

許議員木元：

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潘局長禮門：

我們預定六月底完成。

許議員木元：

六月底一定可以完成嗎？

潘局長禮門：

預定六月底全部完成。

許議員木元：

你在這裡可要再保證一次。

潘局長禮門：

確實，我們預定進度表是六月底完成，要延期的時間很有限，現在主要是後面的體育設施，尤其是六層高的游泳池尚未完成。

許議員木元：

要百分之百的完成，不是某部份的完成。

潘局長禮門：

是、是。

許議員木元：

那保證是到六月底完成，如果到六月底沒有完成，你是不是應該自動下台。

潘局長禮門：

如果自動下台也不是壞事。

許議員木元：

不要厚臉皮了，該下台就下台。

主席：

好！現在進行第六組，由張忠民、蔣乃辛兩位議員，時間六分鐘。

蔣議員乃辛：

潘局長，工務局最近針對台北市很多違規停車位好像在逐條清查，是不是這樣？

潘局長禮門：

是。

蔣議員乃辛：

現在除了大馬路外，兩旁的巷子統統在清查，好像要全部拆

除，可是很多違規停車是十幾年前，就一直存在到現在，當時很多人買房子的時候，不曉得是違規停車位，現在工務局要拆了，工務局是不是可以有一個辦法，就是違規的停車位，若符合這辦法可以繳代金的方式。

潘局長禮門：

有一定的限度，比如說這停車沒有進出路，或只有一兩部停車位，也沒有昇降機，在進出路的面積所佔的空間更大，像類似這樣的狀況，我們准許他繳代金，但這繳代金的辦法還沒有擬訂法定程序。

蔣議員乃辛：

這辦法已送到議會了嗎？

潘局長禮門：

是已送到議會。

蔣議員乃辛：

那議會就要審查這辦法了嗎？

潘局長禮門：

是。

蔣議員乃辛：

既然辦法已送到議會來，議會審查的時候也要一段時間，在這段時間符合規定可以以繳代金的方式，我們爲何還要去拆它呢？

潘局長禮門：

在送議會未通過之前，我們原則上規定不拆除。

蔣議員乃辛：

可是事實上很多符合規定的，現在還在繼續拆除啊！局長是不是跟建管處溝通一下，符合送議會審議繳代金辦法者，可以免

拆除，而用代金的方式處理這停車位，現在不要再動它。

潘局長禮門：

是可以這樣做。

蔣議員乃辛：

否則，它原來可以繳代金的，現在要把它拆掉，沒有這必要吧！好不好？

潘局長禮門：

可以。

蔣議員乃辛：

國宅處李處長，台北市在未來這五年當中，因公共設施開闢而且需要安置的拆遷戶，有多少戶？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未來五年公共設施拆遷戶的統計數字，工務局比我更清楚，初步了解是一萬多戶。

蔣議員乃辛：

初步有一萬多戶，換句話說未來五年市政府開闢公共設施的時候就有一萬多戶的人需要國宅，現在很多公共設施拆遷戶最大的問題就是沒有住的地方，很多拆遷戶都希望政府配售國宅給他，或者給他買一個房子，可是都沒有，所以造成很多公共設施停頓下來沒有辦法開闢，既然國宅處曉得未來五年當中還需一萬多戶，而且我相信事實上不止這個數字，那今天國宅處沒有針對這個問題擬訂蓋國宅的計畫？

李處長德進：

關於安置公共設施拆遷戶是很重要，另外國宅處主持已經登記的國宅候用名冊一樣重要，我想工務局也有很多措施預備以專案的方式來處理，像七號公園之拆遷戶，擬找地方爲他們安置。

蔣議員乃辛：

對那些不是專案的，就是未來五年還有一萬多戶，我們國宅處有沒有計畫準備什麼時候興建呢？以配合這些公共設施之拆遷。我們不能說公共設施開闢把這些老百姓全都趕到馬路去，而不給他們房子住啊！而這些住的問題怎麼解決呢？這種情況下國宅處就是照顧中低收入戶，而這些違建戶大部份都是中、低收入，我們能不聞不問嗎？我們就不管他嗎？同樣的市政府單位很多，許多的市政建設需要各單位共同配合，今天工務局要拆遷，馬上面臨就是房子，國宅分配的問題，國宅處就是需要和工務局取得協調，你那一年度要拆多少房子？國宅處的進度要怎樣配合，要是這樣子市政建設才能如期順利推動，否則的話，今天老百姓說我沒有房子住，你怎麼辦？我拒絕拆，要以抗爭的方式、流血的方式，我們不需要這樣做的，我想李處長請你以書面答覆以下問題，對於未來五年內公共設施拆遷的違建戶，國宅處計畫如何安置？

張議員忠民：

剛才講到七號公園之預定地未來土地的解決辦法，市政府已決定了沒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今年預定建多少國宅，現在正在蓋的國宅有多少。第三點、關於軍眷村統歸建成眷村，現在正在進行的規劃有多少？以講你講的是長期計畫，我希望的是有最近的計畫，你一併答覆我們，尤其是七號公園和幾個公園市長一再講，把這幾個地方變更計畫蓋國宅，進行進度如何？

主席：

其他用書面答覆。現在由第七組江碩平、李晉章、秦慧珠、楊實秋、陳副議長、馮定亞等六位議員，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馮議員定亞：

對於在坐的一級主管，你們每一個人的工作分量都很多且很複雜，可是國宅處太輕鬆了，國宅處就管這麼一點國宅，對不對？可是台北市有這麼多人需要住房子，怎麼你們只管國宅呢？我建議把國宅處提升為房屋處，可以多管一些事，因為每個人最重的事是房子，不能只是管國宅，所以是不是應該研究一下，這是我的建議。現在換潘局長，剛才我在電話中與你講過，就是針對昨天六十八棟危險建築物，昨天你本來說要用噴的，但是噴的就不能那麼快拿掉，你又顧慮如果用噴的，法規上又有些缺失，你要研究一下，假如可以的話我們希望用噴的，假如不可以的話，你剛才也同意，至少做個像報紙大小的標記，現在你要承諾，電話只有我跟你聽到而已，我希望你跟你所有議員做這樣的承諾，尺寸要跟報紙大小一樣，還有放的地方在所有的出入口有正門、偏門、側門，所有出入口都要有這種標誌，對不對？

潘局長禮門：

是。

馮議員定亞：

還有第三個承諾，你說假如他們企圖把它蓋起來，若要用花盆、花籃或漂亮圖畫來蓋起來，你就有魄力來斷水斷電！

潘局長禮門：

是。

馮議員定亞：

是吧！剛才你說這樣的標誌，大概一個禮拜就可以研究出來。

潘局長禮門：

我現在向你報告，研考會召集我們工務局、建設局及警察局

相關單位開會，我也會親自參加開會，這個會議就這樣決定。

馮議員定亞：

所以你要拿出魄力在最短的時間內做到，因為做一個標誌很簡單不會像新議會大樓要到六月搬新家的時候，才有尺寸出來，因此我相信不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有很多記者要看連續劇，也就是一個禮拜之內這標誌沒有出來的話他要追蹤，假如有了標誌出來了，他又把它綁起來，就希望斷水斷電，而不希望你說的話等一下又打折扣，謝謝！接著請崔局長，崔局長你在環境保護局的工作報告中當然有環境保護、空氣污染、噪音、水、病媒這些，可是我看不到有關你如何預防，怎樣來做治本的工作，怎麼來教育他，這個問題我本來想是不是教育局來擔任部分的環境教育工作，可是我在他的工作綱要中也沒有看到環境保護的工作，所以呢我們的環保教育等於零，對不對？

崔局長文國：

有在做只是我沒有提。

馮議員定亞：

我沒有看到工作報告有啊！

崔局長文國：

因為每一項目都要做環境保護教育。

馮議員定亞：

怎麼做，比如說……

崔局長文國：

比如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各中小學學校、住戶，希望他們能維護戶外的清潔，這就是屬於教育，比如說垃圾的分類，也是送資料給學校。

馮議員定亞：

好！這個我希望你能提供詳細的書面資料給我，還有你知不知道環境工作除了環保教育外，第二個重要的是什麼？

崔局長文國：

執行、立法及法規。

馮議員定亞：

我覺得這都不很重要，最重要的是溝通，怎麼樣去溝通呢？我在報告裡都看不到任何溝通，假如出了問題，你是請空氣部門的職員去溝通，還是請水污染的職員去溝通。我覺得我們應該訓練專業的溝通人員，因為最難的事是碰到與民間溝通。

崔局長文國：

每一項都有溝通，只是沒有寫出來執行的方法，比如說要水污染的防治設施，我們就把業者找出來，把能做的都找來做。

馮議員定亞：

可是你們的專家都在治標，有了污染就怎麼做，可是你們要怎樣治本呢？有沒有做一個很好的規劃？

崔局長文國：

我們有做啊！只是沒有寫出來。

馮議員定亞：

假如在做，是不是給我們更詳細的書面資料，好不好！

崔局長文國：

好。

馮議員定亞：

剛才王昆和議員問你今年是民國幾年？我也想問你一個同樣的問題，就是今年是民國七十九年，我們公廁標準是幾年的標準？

崔局長文國：

我們公廁很不整齊，有的公廁是很好。

馮議員定亞：

好是好到什麼程度，第一名的公廁是怎樣的好法，你是不是有國際的標準了。

崔局長文國：

台北市夠國際標準的公廁還是有的，但是有很多公共場所的公廁就比較差，蓋的年代太久了，我們想換，但公廁並不完全是環保局所管轄。

馮議員定亞：

在多少年之內台北市的公廁能夠合乎標準，也讓我們的公廁也有國際的標準，因為台北市是國際的都市，對不對？你不能說外國客人來，要他到合乎國際標準的公廁去，不要去那個太髒的公廁，有時候我們就碰到這麼落後的公廁，我們怎樣拿出來給人家看呢？在你的計畫裡多久可以把所有公廁現代化？

崔局長文國：

能現代化也只能在我管轄的部份，我管的部份，第一年計畫是發包興建，但發包不出去，已經招標七次了，就是發包不出去。

馮議員定亞：

發包不出去，一定有原因，可不可以把這些原因講一下。

崔局長文國：

現正在檢討。

馮議員定亞：

還有剛才提到掃街及垃圾車的問題，我們的垃圾車大概是三十年代或四十年代的，是不是還這樣落後，我不曉得台北市有多少的吸塵車，而不是掃街車，用吸塵吸起來，而不是從東邊掃到

西邊。

崔局長文國：

吸塵車下個會計年度我們有編預算要買，而目前還沒有。

馮議員定亞：

你們計畫台北市要有多少吸塵車？

崔局長文國：

我們先買了做試驗，試驗好了才做計畫，因為第一步先試驗在台北市能不能用？

馮議員定亞：

還有清潔隊員常常發生意外，收檢垃圾的方式實在太落後，希望你魄力在兩年後全部改成自動化，不要再看到路邊這麼骯髒，這麼落後的垃圾清理方式。

崔局長文國：

我想發包給民營。

馮議員定亞：

是啊！你想兩年內你可以做到？

崔局長文國：

徹底解決，發包給民營，八十年度的預算已送來，請馮議員支持。

馮議員定亞：

假如說已發包給民營，兩年內你可以做到是吧！

崔局長文國：

也是先發包兩個區試試看，看看有些什麼問題要解決。

馮議員定亞：

還有一個很小的問題，我覺得這個環境教育非常重要，四月二十二日是世界地球日，希望局長能透過你的關係，讓全台北市

的人都知道有世界地球日這件事，讓中華民國的國民都來盡這份心意。

崔局長文國：

正在發動。

馮議員定亞：

還有一些不合理的環保名詞，是不是也透過你的力量，把各名詞修正一下，比如說優氧化，是不是可以把它改成臭氧化或是惡氧化呢？我們不要誤導民衆，讓民衆有不正確的環保觀念。

崔局長文國：

好。

洪議員濬哲：

提程序問題，現在是六點多，要講到幾點？講完是不是？剛才提的變相加薪，我們議會有沒有要在六點做說明？

主席：

剛才才講，等質詢完馬上說明。

洪議員濬哲：

等質詢完就沒有人了。

爲什麼我們會被人家說變相加薪，請蘇主任解釋一下。

法制室蘇主任正茂：

有關報載議員研究費，這個問題向大會報告，研究費根據什麼原因提高，第二個預算編制是誰編列的，研究費的編列有沒有法律上的依據，這三點我向大會說明：

一、報載本會議員法令研究費由七十九年二七、二〇〇元調整爲三一、六〇〇元。調高四、四〇〇元，議員爲民服務需要蒐集資料費用由二五、八〇〇元調整爲二九、五〇〇元調高三、七〇〇元，兩項費用共調高八、一〇〇元，是依行政院八十年年度調

整軍教人員待遇百分之十三計算編列。二、本項概算調整準備金由本會主管業務會計室依預算法編列，與本會議員無關。三、依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市議會議員均無給職，但得支研究費，在開會期間並得配支交通費及膳食等費，因此上述費用是根據台北市議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依法編列。」

陳議員政忠：

聘請秘書、助理讓議會出錢，我們不要領薪水，我的四位秘書、助理全部由議會出錢，我不領薪水可不可以，那四位是固定的，向議會支薪。

主席：

好了！我們已對外說明了，這組還有九分鐘，請再繼續。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針對工務局及衛生局方面提出詢問，剛才也有議員談到建國南北路高架橋的危險橋，在建國南北路高架橋因在交流道下來的時候撞到橋墩，而發生車禍，是不是防撞之反光座能隨時都做好，以維車輛行人之安全，拜託工務局來做。第二點是有關工務局設施河濱公園，其構想非常好，但是河濱公園白天太熱，使用的人太少，晚上太暗也沒有辦法使用，是不是可以在堤岸上加設燈光照射，避免發生危險，而且河濱公園範圍很大，沒有廁所，使用的人如廁時非常不方便，是不是可以比照韓國漢江使用流動廁所，這是對工務局的質詢。再請教衛生局，中華民國台灣與西方國家比較有很大的差別，就是有關法院與醫院，我覺得國外的法院和醫院都很莊嚴隆重，但是我們中華民國法院與醫院，都好像菜市場一樣，好像中國人喜歡打官司、生病一樣，是不是跟我們轉診制與醫藥分業有關，請教衛生局有沒

有要實施轉診制度與醫藥分業的計畫？請給我答覆。

楊議員實秋：

衛生局長，我們知道局長是比較肯做事，但是口才並不靈光，我們問的問題請以書面答覆，也希望在儘快的時間內做個解決。我希望你現在注意傾聽，首先是最近有很多的護士跟我反應，你也是醫生出身，醫生與護士的待遇合理的相差是應該的，但是據我手邊之資料來講，醫生與護士所領的年终福利金，有的相差將近五十倍以上，而且按照這種計算標準，醫生的福利金佔整個福利金的百分之八十五，而護士佔百分之十五，我想這是你所清楚的，而一般的衛生所來講，五個醫生名額，大概有二十個護士來分百分之十五，而五個醫生來分百分之八十五，也因此造成三十一倍的差距，而更重要的缺失在很多衛生所缺額很多，所以他們可能有五個醫生的缺額，實際上他們只有二個醫生來分百分之八十五之獎金，所以最後獎金差額高達六十倍以上，因此我特別要求，今年能把這待遇從百分之八十五對百分之十五，改成百分之七十對百分之三十之差距，我想這是合理的，另外如果這衛生所沒有五個醫生只有兩個醫生的話，那應該把這百分之七十乘上五分之二，因為這是給五個醫生而不是給兩個醫生。我想百分之三十與百分之七十的差距再乘上醫生與護士的比例！一般來講，醫生的福利金還是在護士的十五倍以上。像現在的差距三十倍以上對大部份的護士來講是非常不合理的，如果這些護士有一天也學在中正紀念堂一樣要走上街頭，要佔領中正紀念堂，我想這對整個社會是一個很大的負面影響，我們千萬不能夠因為護士不斷容忍情況之下而忽視他們的待遇，所以我特別要求衛生局儘快擬定福利金的分配方法，我的建議是護士拿百分之三十，醫生拿百分之七十，而重要的是醫師的缺額如果沒有補滿的話，應按照他們所

佔的缺額乘上醫生的比例，這樣才是比較合理，第二點要做說明的是，現在各公家機關強調的同工同酬，有松山區衛生所的員工向我反映，很多工友做的是護士的事情，他不但要辦理掛號，還要調查病歷，可是他本身支領的薪水是工友的薪水，而因他沒有人事行政局的命令。當他如果有做護士的事情，福利金應該比照護士的點數計算，所以我希望在未來任何一個工友他如果做工友的事情就領工友的薪水，如果做護士的事情，在福利金方面也應該做某種程度的調整，最後我建議目前市政府臨時工的待遇都相差，像松山區衛生所臨時工每日三百元，一個月是九、〇〇〇元，但糟糕的是如果禮拜六、禮拜天不上班的話，要扣除掉，春節、中秋節等例假日也要扣除，平均每月薪水是六、六〇〇元，這薪水甚至沒有辦法照勞工局所訂的最低工資，所以我特別要求你本身向市長要求這筆預算，我們不要要求把臨時工的工資從預算三〇〇元增至四〇〇元或五〇〇元，但我們要求每一臨時工，他應該實領一個月薪水，也就是三〇〇元實領一個月九、〇〇〇元，而不是東折西扣，我希望衛生局來做這個表率，讓所有市政府臨時工，都能領受到這一方面的福利，我希望在未來這一個禮拜之內，你能夠在這一方面做個溝通。

江議員碩平：

請教衛生局局長，根據你報告中的資料，像市立中興醫院的工程改進，什麼時候可以完成？

柯局長賢忠：

中興醫院工程這個事情，要在短短的時間內報告是所困難，所以我用書面報告。

江議員碩平：

爲什麼招了那麼多次標，都是廢標，是什麼原因呢？

柯局長賢忠：

對！這說明起來需要很長的時間，我希望能用書面答覆。

江議員碩平：

書面報告什麼時候可以提出來？

柯局長賢忠：

星期一就好了。

江議員碩平：

另外再請教一下，每個醫院的編制是根據病牀來編制人員對

不對？

柯局長賢忠：

對！

江議員碩平：

那爲什麼醫院與醫院之間不一樣呢？像仁愛醫院與忠孝醫院

就不一樣，告訴我是什麼原因？

柯局長賢忠：

人員編制下來時，就是比例不一樣，所以我們希望在改編制

時能統一。

江議員碩平：

你的意見就是希望統一，好！謝謝。

陳副議長烟松：

主席！有一個問題請教，針對目前工務局有兩位很傑出的處長，一位是卓處長退休，一位是林處長榮調，把我們好的人才挖過去，我想請問秘書長，對於像這樣優秀的人才，一個退休，一個榮調，我們固然補的人都非常優秀，像蔡處長、莊副局長委屈一下兼建管處處長，我想在這一方面，市政府將來人事管道及培養人才方面能再加強，這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江議員碩平：

林處長什麼時候離開？明天就移交了，那市政府有沒有表示他對建管的貢獻？表示了沒有？秘書長可否告訴我一下。

黃秘書長大洲：

謝謝陳副議長和江議員的指教，台北市政府對卓處長和林處長在過去幾年內，對台北市的貢獻，在此覺得非常感謝，也非常肯定，雖然我們沒有很大歡送感謝會，但在工務局方面也有正式的歡送儀式，並且準備了一些象徵性的紀念品表示市政府對兩位處長的感謝，剛才陳副議長所指教有關於人才培養的問題，我回去會特別向市長報告，在這一方面多多留意。

主席：

現在進行第八組，秦茂松議員，楊炯明議員、陳俊雄議員等三位議員，時間九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俊雄：

我想也不要培養人才了，好的人才全部都到捷運局去了。老實講，一個月多一、兩萬元，一些人全部被挖光，都跑去捷運局了，現在捷運局最吃香，尤其是工務局全部都跑光了，同樣是局長，捷運局與工務局局長一個月就差二、三萬元，他不敢讓我知道。環保局崔局長你不要笑，我想你每個地方都做的很好，但是你旁邊的地方都做不好，那個信義計劃裡面是誰管的？倒廢土到底開了幾張罰單，市政中心的馬路都不通，倒廢土的人，每次都是在晚上的時候來倒，沒有辦法處理好嗎？在質詢前給我書面答覆。潘局長！公園路燈管理處只有一個處長在負責公文，據說主任秘書生病了，副處長也沒有了，他一個人可以說是相當辛苦。謝牧州處長及林處長是不是有罪，林代處長跟我說他永遠是代處長，不要叫他處長，到底是什麼原因？目前這種僵局也不辦法！

剛才蔣乃辛議員所提敦化南路一〇〇巷還是八十巷，車子可以開進去，兩部車也可以停進去，為什麼工務局說不行，本席也到現場看過，明天要開協調會，請你派主管參加。從選舉到現在很多馬路的路燈壞了還沒有亮，根據林代處長說七月才有辦法亮，為什麼電力公司不做？你們和中央的協調那麼差？八德路二段三六六巷和四一〇巷的馬路都沒有辦法修好，據說是第一分隊負責，我打電話給他，他也沒有辦法，因為現在沒有柏油、水泥？老百姓怎會知道這一些？新裝的路燈不亮可以騙老百姓說電力公司還沒有做，但是舊的不行啊！趕快把資料給我。

楊議員炯明：

潘局長，違建案件送給議會的資料與事實不符，在工務局質詢前資料送給我，建管處違建科張科長所辦違建案，是否符合程序，他賺了不少，工務局應該要檢討，不行就換掉，七十八年度工務局貪污案件最多，又以建管處最多八件，養工處七件，還有台北市政府人(二)字78、12、30第二六六九號文技工陳瑞揚事件，移給工務局辦理，辦理情況如何？給我們了解一下，如現在已解雇，公文送給我們了解。

秦議員茂松：

潘局長，很多人對新議會要求非常殷切，我因為住在附近去了好幾次，我一再強調局長的功勞很大，但是最近發現你有必要繼續加強，否則你剛才答應我們同仁的問題，可能還有問題。當初你答應我們在三月一日可以使用，我每天從那裡經過，那廣場上起碼有五十輛摩托車停在那邊，那表示有很多工人在裡面工作，我現在從那裡經過，每天的摩托車只有三、五輛，那顯然很少工人在那裡，所以我去過兩次，包商一再強調局長給他很大的壓力，逼得讓他們喘不過氣來，這是你的功勞，假如不這樣逼的

話，今天是什麼情況也就很難預料。我們同仁在問你，你也答應在六月底絕對能完工，假如說你在三月份以前就來要求包商的話，我相信你的支票一定能兌現，但是假如你鬆懈的話，就像這幾天，我想不要說六月底，就是八月底也是沒有辦法，所以這一點我提醒你，希望你不要因為延到六月底還有一段時間，你就鬆懈不然到時候支票真的就不能兌現了，如果六月底還不能兌現，你對本會就無法交代了，請你特別注意這件事。

楊議員炯明：

潘局長，剛才講到張科長，你應該檢討，將檢討的結果儘快給我。

主席：

現在進行第九組，由陳政忠議員、黃金如議員、邱錦添議員、林慶隆議員、洪濬哲議員等五位，時間分鐘，請開始。

黃議員金如：

潘局長，有一件事情請教你，違建拆除的補償由那一科辦理？補償後的方式有的以人，有的以戶，但是以戶口還是以門牌為標準！

潘局長禮門：

以戶為標準。

黃議員金如：

捷運局淡水線之錦州街、民族西路有九戶，當時是我協調的，這九戶不但戶口獨立而且沒有親戚關係，門牌有之一、之二、之三、之四、之五、之六、之七、之八，可是建管處說不行，一個門牌只能補償一戶，這個案子林處長交下去可能忘了，我跟科長打過電話，說這是九戶沒有問題吧！科長說沒有問題，但承辦人始終不肯且變成三戶，明明九戶那是民國五十年的違章建築

，承辦人爲什麼老是要把它才變成一戶呢？這個案子希望你能夠查明處理，這承辦人那麼刁難，民衆跑了十幾次，這是很可憐的，這個承辦人要把他調走！

潘局長禮門：

好！請把資料交給我。

邱議員錦添：

我們的外環快速道接到水源路通道景美、新店，這條路本來

預定幾年完工？

潘局長禮門：

預計八十年完工。

邱議員錦添：

捷運系統從新店到台北新站馬上就要挖了，水源快速道路延了一段時間，現在景美、新店這部份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潘局長禮門：

預計八十年十月通車。

邱議員錦添：

捷運系統要從新店挖過來，叫老百姓怎麼走，對不對？工程嚴重落後，是不是應該檢討一下。

潘局長禮門：

我們希望加速進行。

邱議員錦添：

新工處是不是要追究責任？

潘局長禮門：

是不是與捷運局、交通局研究，臨時在和平公園開闢一條道路？

邱議員錦添：

我等業務質詢時再與你探討這個問題。第二是辛亥路不是要接到建國南路？

潘局長禮門：

是。

邱議員錦添：

這個工程停了很久，三總前面那一部分沒有動工啊，我天天從那邊過。

潘局長禮門：

這與捷運動工也有關係，要等下面捷運部分完成，上面才能做。

邱議員錦添：

當時我有問過，捷運系統與辛亥快速道路要怎樣搭配，你們說沒有問題，當時說的很好聽，現在卻停擺在那兒？老百姓都在叫爲什麼停工了那麼久？

潘局長禮門：

捷運工程決定以後，我們新工處也願意統一把捷運和道路做起來。

邱議員錦添：

你把原來的計畫和施工的情形，有什麼困難？跟原來的原則爲什麼會違背的檢討報告給我一份。

潘局長禮門：

好！

邱議員錦添：

剛才我們同仁請不要去關說違建，我是請你將違建拆除，結果拖了兩年不去拆，擋住了晉江街四十四號之一，老百姓要拆除，因爲那是五十二年的違建，你們說沒有預算，編預算拖了一年

，編了預算又被刪掉，你們自己也不關心，上次還沒有選舉時，你說那是應該拆掉的，結果呢？違建科科長不曉得在幹什麼的，早就應該換掉了，說話不算數。公園路燈管理處林代處長是很辛苦，如果說謝處長不願回來的話，應該考慮是否真除，下面的人應該做適當的調整，我看有民國六十八年、六十九年幹到現在的，是他自己不願意升上來，抑或是戀棧於原來的位，人事應該做個檢討，上次出了這麼大的事情，人事就應該檢討，好人讓他出頭，不應該呆在那個位置的人，就應該要調。另外環保局清潔隊員已經發生慘劇，你如何加強清潔隊員的安全問題？下次做個報告。衛生局局長剛才我們同仁恭維你只會做事不會講話，但是這句話我覺得有語病，好像別同事都會吹牛、會做事，我在四年前就曾質詢，台北市蔬菜、肉類的檢驗制度，我覺得應該仿照美國、日本建立檢驗制度，現在聽說檢驗大樓要蓋了，你至少要建立一個制度，你說三頭馬車，中央管場地，建設局管一部份，衛生局抽驗一部分，三頭馬車到現在行政效率之低落，三、四年前我就希望市政府擬定一套制度，如果要通過中央就由立法委員去鞭策，如果需要市政府編預算，就編預算，我想有關民生檢驗大家一定會支持，將完整計畫提出來。關於人事問題，秘書長也在這邊，好人調升我們應該恭喜，但如果是頻頻調動應該要檢討，好像如果你調升市長我們應該鼓掌，如果平調就不好，你贊不贊同我的看法？

林議員慶隆：

目前台北市申購國宅有多少戶？

李處長德進：

市政府公佈來登記的等候名冊有五萬八千戶。

林議員慶隆：

七十五年以來至七十八年底共興建了多少戶國宅？

李處長德進：

那時候是滯銷期間興建較少，大概是有八百多戶。

林議員慶隆：

八百多戶。？

李處長德進：

七十八年、七十九年間開始就比較增加了，七十四年、七十五年、七十六年興建比較少。

林議員慶隆：

我告訴你七十五年興建一〇五戶，七十六年七七七戶，七十七年興建四八〇戶，七十八年興建四〇〇戶，所以七十五年至七十八年共興建一七六二戶，每年平均興建四四〇戶，再請教七十九年度共發包和少戶？

李處長德進：

現在三千三百多戶。

林議員慶隆：

所指的是不是包括婦聯四、五、六村的二十七戶。

李處長德進：

不包括在內。

林議員慶隆：

減掉那個部分也只有五八三戶。婦聯四、五、六村什麼時候就開始規劃？

李處長德進：

民國七十二年核定，後來因為全面滯銷，中央就指示暫時停頓！

林議員慶隆：

七十二年就核定、規劃，一直到七十八年才發包，怎麼拖了五、六年？

李處長德進：

因為那時候國宅大量滯銷。

林議員慶隆：

像這樣子財務如果比較差就倒閉了。我再請教處長現在國宅處有多少員工？

李處長德進：

大概是三百八十人。

林議員慶隆：

包括編制到外大概三百八十人，不包括國宅基金，國宅處一年有多少預算？

李處長德進：

不包括國宅基金，一年有一億兩千萬元。

林議員慶隆：

我們把一億兩千萬除以一年四四〇戶，其人事費用過高，每戶成本有多少？

李處長德進：

剛才林議員指教我也認可這個數字，你指示的是我們興建國宅最少的幾年。

林議員慶隆：

照這樣說你能預計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能夠完成的國宅是多少戶？

李處長德進：

計當發包的有五二〇〇戶，現在已經發包三千三百多戶，八十年度計畫興建三千二百戶，八十一年度看土地取得情況，大致

上維持這個數字，以疏解市民及較低收入戶的要求。

林議員慶隆：

剛才你說總共登記國宅五萬八千多戶，你發包的三千多戶，到時候又因為施工問題不能完成，你想登記國宅要等到那個時候才能分配到，大概登記的人多久才能分配到？

李處長德進：

資格審查符合的有五萬八千戶，將了出售的時候，再查是否真的符合，這裡面當然是有相當比例符合。

林議員慶隆：

總共登記的有七萬多戶，你認為合格的五萬多戶，我有查過

李處長德進：

將來申購國宅的時候，還要送財政部審查，這是比較實質的審查。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國宅要有誠意去興建國宅，以興建國宅的進度，再三十年也分配不到國宅，再說八十年度國宅基金有多少預算？

李處長德進：

國宅基金是十億元。

林議員慶隆：

七十九年幾億？

李處長德進：

五億元。

林議員慶隆：

七十八年度幾億？

李處長德進：

也是五億元。

林議員慶隆：

總共加起來二十億元，每戶國宅要多少錢？

李處長德進：

以前國宅大概一戶一百五十萬元，恐怕以後要在二百五十萬元之間。

林議員慶隆：

以每戶二百五十萬元來計算，總共二十億能夠興建多少？

李處長德進：

這部分除了國宅基金以外，不夠的資金，就是向銀行貸款。

林議員慶隆：

剛才算出來只能建八千戶，總共五萬八千人登記，你要何年、何月、何日，才能夠使這批三、四十歲的年輕人有個殼。

李處長德進：

資金的運用是個問題，但是興建國宅的主要問題在於土地的取得，台北市可以用來興建國宅的土取非常困難。

林議員慶隆：

土地你要找都市計畫處，要都計處都市更新，才能取得土地。

李處長德進：

我們是跟他配合的。

林議員慶隆：

如果國宅處本身績效不好，請市長將國宅處、都計畫處合併，做爲都市發展局，才能解決國宅，不然國宅處也沒有國宅政策，只是依中央政策，也沒有編預算。

李處長德進：

好！謝謝。

主席：

好！時間到了，其餘用書面答覆。

顏議員錦福：

我有兩個臨時提案，在這裡念一下，案由是請教育局徹底檢討目前歌星證考試制度歸併減化，期能便民。

主席：

這大家是否同意，同意就讓他通過。

顏議員錦福：

另一個案由是恢復設址古亭區同安街九十二巷的巡邏箱，便加強該巷的巡邏。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就通過。現在散會。

※速記錄 第六屆第一次

大會第十一次會議速記錄

——七十九年三月廿六日——

速記：朱雪莉

廖本興

鄒秘書長昌墉：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會議，出席已是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一次大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會議紀錄有何意見？